



農

工

公

報



農工部總務廳刊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第二期◎

中華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電話西局八百五十六號

農工部公報淺說編輯大綱

- 一 農工部編輯事宜由總務廳文書科辦理
 - 二 編輯種類如左
 - 一 農工公報
 - 一 農工淺說
 - 三 專任編輯事項由總次長委派文書科人員擔任之
 - 四 編撰及著譯事項由總次長就部員中學識優長者遴派兼充之不另支薪
 - 五 本部廳司及編譯委員會各員均有提供編輯材料之義務
 - 六 農工公報暫定為四十頁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
 - 七 農工淺說定為十頁每半月出版一次
 - 八 關於公報淺說之收支款項由總次長委派會計科一人另册專管之其物品支給及印刷委派庶務科一人另册專管之
 - 九 編輯因抄件繁多得向各廳司商調錄事幫同繕寫
- 關於公報淺說之對外發行及接洽協商各事以農工部總務廳名義行之

農工公報內容綱要

- 一 命令。
 - (一)大元帥令 (二)大元帥指令 (三)本部部令 (四)本部訓令 (五)本部指令
 - 二 公牘。
 - (一)咨 (二)呈 (三)電 (四)函 (五)批 (六)通告 (七)布告
 - 三 法規。

與農工有關係之法律條例章程規則
 - 四 專案。

每遇有關農工之重要事件發生彙集來往公文加以編次務使首尾聯貫一目了然
 - 五 著譯。

採擇各國關於農工漁牧水利林墾等雜誌及最新學說著作足資研究參考者加以編譯
 - 六 報告。

各工廠監察官之調查報告及直轄機關之成績報告並駐外各領事商務報告中關於農工部份者屬之
 - 七 選載。

選錄國內外各公報雜誌中關於農工上有價值之著作
 - 八 附錄。

凡不屬於以上各門之稿件而又有登載之價值者屬之
- 以上八門每期不必俱備每門稿件之分配增減由主管編輯人員按照預定頁數隨時酌定

農工公報第二期刊目次

●命令

- 大元帥命令五件
- 大元帥指令七件
- 農工部令五十件
- 農工部委任令三件
- 農工部訓令九件
- 農工部指令二件

●公牘

- 咨十件
- 呈三件
- 函五件
- 批四件

●法規

- 工藝同業公會規則
- 工藝同業公會繳納證書圖記公費通則
- 農工部技師甄錄章程
- 農工部監督工廠規則
- 農工部技監廳辦事規則
- 農工部秘書處辦事規則
- 農工部參事廳辦事規則
- 農工部總務廳辦事規則

●專案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案

葉在馨

●著譯

國際勞工局 第十屆勞工大會通過採
用之工人疾病保險公約 草案及條陳（續前期） 章祖純譯

國際保工會議之沿革及其現狀（未完） 湯鶴逸譯

●報告

釜山領事農工重要狀況之報告 毛福全

調查魯大公司淄川煤礦報告書 何聲栢

●選載

日本新起草之工人補助法案 葉在馨選

改良農業之研究 毛福全選

銀行業勞資糾紛之治本方策 毛福全選

東三省日人經營之工業 毛福全選

●附錄

莫總長在燕京大學農學系演說詞

農工部編譯委員會會員表

農工部觀測所十一月分徵候簡表及天氣狀況表

農工部工業試驗所廣告

所屬試驗分析鑑定等事項所有試驗成績由本所發給證書以資憑証試驗費以試驗項目(每一性質或一化學成分為一項目)計算另表列後凡工商礦業對於本業欲加研究或改良者請檢試品並開明姓名住址物品名稱地產及試驗目的附繳試驗費送呈或郵寄北京彰儀門大街本所可也詳章函索即寄附試驗費簡表

(甲) 礦物及合金之分析

定性每項二元 三項以外每加一項遞增一元
定量每項三元 四項以外每加一項遞增二元

(乙) 金礦及鉛銀礦之乾法試金

每件十元

(丙) 工業品及原料之試驗或分析

四項以內一律十二元
四項以外每加一項遞增二元

(丁) 商標鑑定

每件四元

(戊) 各種原料之應用試驗

每一用途二十元以上

西洋毛乳用種牡羊分讓

嘗考家畜種類外優於中而交配改良則壯勝於牝。敝場為提倡改良國內畜產起見刻下儲有英國耶雪俄國和爾斯丹等乳用種牡羊十餘頭又西班牙原產美利奴種牡羊百餘隻以備各界請求配種之用。並擬廉價分讓以利推行。牡畜一頭足可交配牝畜五六十頭之多。一傳改良即成佳畜。牛則乳多。羊則毛善。歷經試驗。左券可操。有志同人。速來面議。不勝盼切。

美麗娥羊毛價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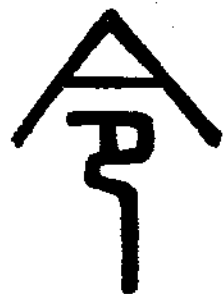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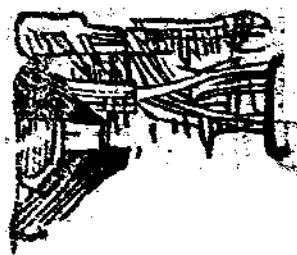
刻下時代誠競爭生存之時代

不但兵戰並馳而為農工商等戰矣。兵戰則資乎械利。農工商等戰則必賴乎品良。茲美麗娥種羊毛。絲紋之細。波度之勻。油質之富。彈力之富。無一不佳。為世界第一之良毛。斯為工商界第一之利器。敝場刻下存有此毛數千餘斤。擬從廉出售。以資提倡。望有志戰勝工商界者。勿失機會。無任歡迎。

豚鼠出售 價廉

豚鼠小動物也。食食易養。等於圈豬。美觀有趣。勝於家兔。論其效用。則取皮。取肉。取血。為醫學供試之聖品。並為家庭玩賞之珍物。然物雖珍貴。價却低廉。刻下敝場存此不少。一併割愛。提供大家。

西郊門頭村 松堂 第二種畜試驗場謹啟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此年以還兵革數起農商失業闔閭空虛而好亂之徒猶復變本加厲襲異端之邪說潰名教之大防據地阻兵殘民以逞草野姦猾相率效尤視法律如弁髦以反側為至計致使閭閻震驚地方塗炭本大元帥痼瘕在抱宵旰靡寧念欲拯救斯民必先祛除害馬張弛互用道在因時用是將陸海軍刑事條例酌加修改嚴背恩通敵之刑重乘隙擾民之罪其勾結外人構成內亂圖謀共產者尤應特定專條嚴加懲治布諸象魏期在必行凡我軍政執法長官務各善體此意切實遵奉毋姑息以養奸回母周納以滋冤濫庶幾頹風可挽民困少蘇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 國務總理 潘復
- 外交總長 王蔭泰
- 軍事總長 何豐林
- 內務總長 沈瑞麟
- 財政總長 閻澤溥
- 司法總長 姚震
- 教育總長 劉哲
- 實業總長 張景惠
- 農工總長 莫德惠
- 交通總長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秘書倪穆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日

令

令

命令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桂瑞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羅葢周國瑞齊鼎頤張際春張鑑唐林英冕高文炳林祐光高殿元衛龍章張嗣堪為僉事鄭溱湯一鶚王洪祚羅玉振劉維藻署僉事嚴陸安王季點周維廉王季緒陳訓和章祖純湯襄楊約靈為技正張安蔭陳世昌何聲枏魏濱為工廠監察官均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令

任命董壽彭為綏遠實業廳廳長此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報技師甄錄委員會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修訂工廠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暫行試辦此令 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擬訂農會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將業經期滿之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及附屬專條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共五十二款及附屬專條業已期滿應即宣布自十一月十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日斯巴尼亞在華之使領及其人民財產均著地方官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為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國際通例

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交通總長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遞員補署僉事等缺並請仍留羅莪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羅莪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令

●農工部令 第六十一號 九月三十日

茲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六十二號 十月一日

茲訂定技師甄錄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六十三號 十月一日

茲訂定監察工廠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六十四號 十月一日

總務廳長張澤仁現經呈請辭職所有該廳廳長職務派文書科長羅莪暫行代理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六十五號 十月一日

主事梁福綏因病呈請停薪留資應即照准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六十六號 十月一日

農林司辦事申振先水利司辦事金鼎新呈請辭去職務應即照准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六十七號 十月一日

茲訂定農工部技監廳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七十號 十月一日

茲訂定農工部秘書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七十一號 十月一日

茲訂定農工部參事廳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七十二號 十月一日

劉麟綬呈請辭去會計科科長職務應即照准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七十三號 十月一日

派主事趙廉珊暫行代理會計科科長職務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七十四號 十月三日

文書科科長羅叢呈請辭去暫代總務廳長職務應即照准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七十五號 十月三日

秘書郭作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七十六號 十月三日

派主事何鈞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七十七號 十月八日

令 令

派蔡運辰解魁源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七十八號 十月十二日

會計科辦事周際昌因病呈請停薪留資應即照准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十號 十月十四日

農林司辦事卓振雄參事廳辦事汪崇度久不到部著即停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十一號 十月十四日

派蔡運辰解魁源署參事兼任秘書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十二號 十月十四日

派楊策為總務廳廳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十三號 十月十五日

秘書黃厚成著仍照舊供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十四號 十月十五日

派趙廉珊趙澤民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十五號 十月十五日

調秘書倪穆涵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十六號 十月十六日

派僉事倪穆涵為會計科科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十七號 十月十五日

派桂瑞麟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十八號 十月十七日

農工部令 第九十九號 十月十八日

農工部令 第九十九號 十月十八日

中央農事試驗場副場長一職着即裁撤此令

農工部令 第九十一號 十月二十一日

派張嗣堪兼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九十二號 十月二十一日

改派葉在寧毛福全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九十四號 十月二十五日

派修藻宸陳世昌何聲樹湯鶴逸衛龍章徐鍾藩曾公智嚴少陵楊煜奇孟燮寅朱晉榮張正成趙思和詹維賢汪謙郭世紳劉家璠劉雨若韓家永張雲鵬張炳權李嗣瑄余貽倬段樹滋周名崇王昉張聯奎賈潤之兼充農工淺說編輯員此令

農工部令 第九十五號 十月二十六日

委任蕭文彤徐貴琦爲本部主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九十六號 十月二十六日

主事蕭文彤徐貴琦派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九十七號 十月二十七日

派王之棟陳安策章祖純周國瑞齊鼎頤嚴陸安周維廉張際春陳訓昶修藻宸何恢禹爲技師甄錄委員會農科常任委員包玉英宋殿選張安蔭王季點王季緒林英冕魏濱林是鎮張正成丁繩武盧德瑜爲工科常任委員此令

農工部令 第九十八號 十月二十八日

派王之棟為技師甄錄委員會農科常任委員主任包玉英為工科常任委員主任此令

●農工部令 第九十九號 九月二十九日

派劉毅謝廣霖為參事上任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號 十一月二日

唐進派為技監上任事黃祿貞雷國能岑德純鄭龍光派為參事上任事存正沈泉唐陳彥森馬德成汪文度陳杰黃思詳郭錫炬葉在彛于昉王彝貴王維屏何景泰文麟王映曾石鴻儼張念勳馮汝玠李東萊廖奉周趙盛壽潘肇翰白志春王昉何裕康張聯奎魏國植姚茂誠朱學孔賈秉章戴瑞珍鄭存周派為僉事上任事羅濛霞蘇振澆金邦直黃以仁孫葆琦劉雨若孫宗浩曾祥樞桂步聰毛福全派為技正上任事黃兆蓉楊釗劉惺吾孫生祥李春蓉高永清涂藻吳煥章陳志勤劉世有陳曾壽朱英周延忻夏傳彝崔誠廕程時韶駱惠榮徐斌于梅閣增培白芳洲蔡宗濤蘇振衡派為主事上任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零一號 十一月二日

派盧道原徐鍾藩李世芳顏綸澤丁寶綸籍漢樸魏植張晉福張偉倫張凌恩李膺恩齊耀琛為僉事孫煜鄂為技正魏英奇為工廠監察官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零二號 十一月二日

委任李鵬飛陳法廉余永闊劉慕唐孫樹德粟宗琦余貽棹崔燮邦張雲鵬李嗣瑄段樹滋鄧禮寅尙驥胡徵麟谷介祺賈潤之屈永謙程坤元單益升趙志超姚克明為主事張炳權張君保韓家永丁卓成何世昌劉家璠為技士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零三號 十一月二日

周維廉現在出差所有漁牧司第三科科長職務派第二科科長張際春暫行兼代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零四號 十一月二日

派羅玉振爲庶務科幫辦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零六號 十一月五日

茲訂定農工部總務廳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規則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一百零七號 十一月五日

趙志超分在文書科姚克明分在統計科程坤元戴瑞珍桂步驄鄭存周分在工務司蘇振衡分在漁牧司李膺恩齊耀琛白芳洲蔡宗濤分在水利司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零八號 十一月五日

改派劉家璠在工務司第一科辦事魏英奇在工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零九號 十一月七日

僉事李世芳改分總務廳會計科專辦南苑農場事宜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十號 十一月十二日

主事周冕著即免職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十一號 十一月十二日

委任劉政揆爲本部主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十二號 十一月十四日

主事劉政揆分在文書科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十三號 十一月十四日

派段樹滋谷浚瀛桂步驄爲編譯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十四號 十一月十四日

派呂恩順爲僉事上其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五十五號 十一月十四日

派張正成谷浚瀛桂步驥葉在臯鄭存周為編譯委員會委員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一百十七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訂定工藝同業公會繳納証書圖記公費通則公布之此令 (通則見法規)

委屬令

農工部委任令

●委任令 第一八號

令范殿棟

茲派該員為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此令

●委任令 第一九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令主事盧道原

茲派該員兼管本部編輯公報淺說之收支款項事宜此令

●委任令 第二〇號 十月二十一日

令顏綸澤

茲派該員兼管本部編輯公報說淺之物品支給并印刷事宜此令

農工部訓令

●訓令 第四〇號 八月六日

熱河 黑龍江
奉天 新疆
直隸 山西
吉林 綏遠
山東 察哈爾

實業廳 第四〇號 八月六日

飭屬設立種畜場由

為令行事查我國西北各省區水草氣候皆宜畜牧晚近以來毛革用品推陳出新倍形繁賸銷路既宏來源須關就應用各項牲畜急求改良力圖進步誠為富國之要圖當今之急務惟改良牲畜入手辦法首在設立種畜場俾各地牧戶所有牲畜便於交配改良庶幾碩大蕃滋

河期普及是應就地地方需要廣為設立以樹模範而資提倡至於種畜或購入外國良種或選擇本地土種均無不可如種羊一項本部接管各種畜試驗場所蒙美利奴種羊滋生繁衍成績頗佳是項種羊毛量極富每隻可剪毛十餘斤價值極昂每斤可值銀一圓有奇各地方如欲改良種畜應以是項為先計每隻羊價祇三十元儘可向各該場備價購領應由該廳轉飭各縣酌量地方情形廣為設立種畜場務期於牧業前途獲收改良實效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以後各地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吉林 京兆
山東 熱河
奉天 黑龍江
直隸 察哈爾
實業廳 第四六號 八月十二日

仰飭屬填註牧業調查表送部由

為令行事查錄豚之養五政所先五憤之畜可以致富牧畜事業關係於國計民生者由來已久近世東西各國科學愈昌明牧業愈進步舉凡改良馬政提倡毛業乳肉衛生皮革製造既有裨於軍國更有利於工商我國幅員遼闊宜牧之地無慮數千里畜產豐富輸出之額不下千萬金祇以故步自封罔知改善種類因以日劣保護亦有未周在中央雖設場試驗俾示模範各地方之牧業情形尙多扞格是因無詳確之調查故難期改良之普及也際茲改革伊始凡百設施均須及時整頓故政一項本部原責無旁貸亟應考察各省區牧業實在情形通盤籌畫規定詳細辦法以資提倡而策進行茲特由部製定表式以便從事調查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飭屬按照表式填註彙案呈部以備查考此令

令

吉林 新彊
京兆 黑龍江
直隸 熱河 實業廳 第一〇八號 九月二十六日
山東 察哈爾
奉天 四川

將所管區域內各工廠公司大商號之職工待遇辦法及雇用人數各情形詳查呈報由

查勞工行政為世界之大問題今

大元帥就職伊始即舉前農商部劃為農工實業二曹意在一方保護農工一方發展實業以應世界之潮流而謀國家之福利本部成立以來俟將三月對於勞工事項苟認為與民無背者莫不竭力進行其職工待遇一項關係勞資爭議至為重要尤應詳查明確以為實施計劃之標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迅將所管區域內各工廠各大公司各大商埠之職工待遇辦法及其雇用人數各情形詳細查明具報至將來開辦者并仰隨時呈報以備查核此令

訓令山東實業廳 第一一六號 九月廿九日

榮成縣漁會應准備案仰轉飭遵由

為令行事准山東省長咨稱據實業廳呈稱遵奉前農商部訓令飭據榮成縣龍鬚島漁會補送證明書並聲明規定掛網流網釣魚各船每年徵收經費洋四百五十五元請予核咨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證明書及每年徵收事業費四百五十五元核與漁會暫行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惟前次呈送章程內所有農商部字樣應改為農工部又第廿六條第二項事務費應改為事業費飭即遵照修改補呈查核除咨復山東省長查照飭遵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漁會

令

准照辦理此令

令 令

京兆 黑龍江
直隸 熱河
山東 察哈爾 實業廳 第一三四號 十月十四日
奉天 四川
吉林 新疆

准外交部咨紐約機械展覽會仰轉飭各商會知照由

為令行事業准外交部咨開據紐約機械展覽會函稱本屆展覽會請派代表參觀其展覽物品均係最新機械足為實業界之補助貴國製造家及貴處職員有願赴會者祈示信以便寄上請柬本會深願貴總長或代表蒞會而對於貴國人民之與會者亦無不敬禮有加予以便利等語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展覽會期係本年十二月五日至十日會中陳列各種機械足為我國製造家之參考合行抄錄外交部所譯該會原函令仰轉飭各商會知照如有願赴該會參觀者迅報該廳轉呈到部以便咨請外交部辦理此令

訓令山東實業廳 第一五一號 十月廿八日

烟台利盛公司畢玉崑呈請核准漁業權一案應准暫行備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業據烟台利盛公司畢玉崑呈稱為呈請核准漁業權事竊山東渤海一帶產魚素繁只以社團素乏講求以致漁業之利久為棄置於實業前途不無影響商民有慨於此爰出資八千元於烟台創設利盛公司以福山縣人李廷起為經理人購置捕漁汽船二艘以捕獲渤海沿海之魚類為業務以發展漁業之利益為宗旨當茲創辦伊始理合備文呈請核奪施行並附漁業計劃書等情到部查該商所稱各

一三

節核與漁業條例大致尙屬相符應准暫行備案惟漁業條例施行規則尙未公布一俟是項規則公布後該商應即遵照規定另行呈部核辦除批示外合亟抄錄該商漁業計劃書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黑龍江森林採金局

訓令各省實業廳 第一六六號 十一月十八日

本部附屬各機關

仰轉飭所屬技術人員將憑證等件連同應繳各費呈部交會甄錄由

案查本部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一日呈請

大元帥鑒核備案嗣於十月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即依據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成立各在案自應依據章程程序促進進行所有本部附屬機關各省區實業廳黑龍江森林採金兩局之技術人員率皆學有專門自應一體甄錄仰即轉飭所屬人員凡未經呈請前農商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甄錄者查照該章程之規定將憑證等件及履歷年貫連同甄錄各費一併呈送本部以憑交會審查並仰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訓令山東實業廳 第一七一號 十一月廿九日

烟台洪興公司徐友桐呈請漁業權一案應准暫行備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業據烟台洪興公司徐友桐呈稱渤海一帶產魚甚繁擬出資九千一百元於烟台創設洪興公司購置汽船二艘以捕獲渤海沿海一帶魚類為業務懇請核准漁業權等情並附送漁業計畫書到部查該商所稱各節核與漁業條例大致尙屬相符應准暫行備案惟漁業條例施行細則尙未公布一俟是項規則公布後該商應即遵照規

定另行呈請核辦除批示外合亟抄錄該商漁業計畫書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訓令山東實業廳 第一四七號 十一月三十日

准山東省長咨送黃縣漁會簡章遵令修正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飭遵由

為令行事業准山東省長咨據實業廳呈稱遵奉部令飭擬黃縣漁會將修正簡章送請轉咨備案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修正簡章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查該漁會簡章既據遵令修正應即准予備案惟該簡章內第十條事業之業字應改為務字除咨復山東省長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農工部指令

●指令第二林業試驗場 第一五七號 十一月十七日

所送該場七八九月作業報告書准備案由

呈暨本年七八九月作業報告書均悉應准備案審查書抄發此令

●指令第一林業試驗場 第一五八號 十一月十七日

所送本年上季臨時報告准備案由

呈悉本年上季臨時報告均悉應准備案審查書抄發其尚有未盡之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蘇光第四期出版

本刊自出版以來蒙承各界贊許感荷良深現第四期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出版茲將篇幅大加擴充材料更為豐富除登載經濟專家交通名流主撰各種學術文字外其他關於國內外寔業狀況亦調查翔實廣為蒐羅凡有志研究經濟學術改進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入手一篇也茲將第四期要目列之于左

- 讀書問題 關廣麟
- 郵政總局外籍總辦地位之研究 張心激
- 各鐵路條約合同宜修改或廢除議 葉芳
- 土木工程 崔學攸
- 從經濟上觀察現代社會階級之現象及其調和方策 楊汝梅
- 鐵路營業用款統計之分解 趙傳雲

關於編訂中國航律之管見

實業所得稅與調劑貧富之關係

紙幣之研究

京綏沿線物產之概況

中東鐵路(續)

船舶噸數之研究

我國古代交通建築之概況

歸矣(劇本)

拾書記

本刊定價 每册大洋貳角郵費在內

通訊及發行處 北京交通大學蘇光編輯部

- 王 沈
- 黃叔喬
- 王世弼
- 董肇祥
- 王景春著
- 郭則誠譯
- 王道之
- 徐協華
- 徐申初
- 慈 慧

本報分命法規公牘紀
載門既附錄及專件講
各誌精神為布體例兼
雜關發展教育之失告
於本願九本報及願在
凡訂購本報者請投函
報刊廣告者請投函接
可也

教育
報
事
啟

合 衆
信 通 社

啓 事

承行充息日訂隨可
辱銷擴消按接請洽
來棄求商員直迎接
以不力工專界歡社
立者更地約商為本
成閱現各特工商最函
社外廣增加門訊者逕
本中日增一通閱時也

通訊處

北京什八半截

電報掛號

5335

中華新聞學會

贈 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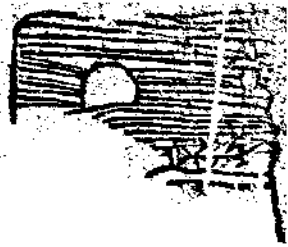
毛福全先生編著

八大植物

- | | |
|-------|-------|
| 一 橡皮樹 | 四 包豐梗 |
| 二 椰子樹 | 五 人參 |
| 三 龍舌蘭 | 六 竹蔗 |
| 七 棉 | 八 茶 |

洋裝一冊定價二元茲為提倡種植事業起見每冊只收郵票伍角（以半分一張者為限）有志種植者

請逕向北京前外長巷上三條三號中華新聞學會函索可也空函不復



咨

吉林 山西 奉天 直隸 山東 新疆 黑龍江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第四七號 八月六日

飭屬分別設立種畜場由

為咨行事查我國西北各省區水旱氣候皆宜畜牧晚近以來毛革用品推陳出新情形繁賸銷路既宏來源須闢就應用各項牲畜急求改良力圖進步誠為富國之要圖當今之急務惟改良牲畜入手辦法首在設立種畜場俾各地牧戶所有牲畜便於交配改良庶幾碩大蕃滋可期普及是應就地地方需要廣為設立以樹模範而資提倡至於種畜或購入外國良種或選擇本地土種均無不可如種羊一項本部接管各種畜試驗場所蒙美利奴羊滋生繁衍成績頗佳是項種羊毛量極富每隻可剪毛十餘斤毛價極昂每斤可值銀一元有奇各地方如欲

公

墮



改良種畜應以是項為先計每隻羊價祇三十元儘可向各該場備價購領應請飭屬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立省區縣種畜場務期於牧業前途獲收改良實效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黑龍江 山東 奉天 直隸 吉林

察哈爾 都統 第五五號 八月十二日

熱河 京兆尹

請飭屬填註牧業調查表送部由

為咨行事查雞豚之養王政所先五曠之畜可以致富牧畜事業關係於國計民生者由來已久近世東西各國科學愈昌明牧業愈進步舉凡改良馬政提倡毛業乳肉衛生皮革製造既有裨於軍國更有利於工商我國幅員遼闊宜牧之地無慮數千里畜產豐富輸出之額不下千萬金祇以故步自封罔知改善種類因以日劣保護亦有未周在中央雖設場試驗俾示模範各地方之牧業情形尙多扞格是因無詳確之調查故難期改良之普及也際茲改革伊始凡百設施均須及時整頓收政一項本部原責無旁貸亟應考察各省區牧業實在情形通盤

籌畫規定詳細辦法以資提借而策進行茲特由部製定表式以便從速調查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希即飭屬按照表式填註送部以備查考至級公館此咨

●咨實業部 第七十九號 八月廿五日

工業試驗所儀器藥品難以分撥如有應行化驗之件請發交該所辦理由

為咨復事案准 咨開本部礦政司職掌規定有礦質分析事項亟宜於礦政司內附設礦質分析處擬將工業試驗所現存關於分析礦質儀器藥品等件劃歸本部雙方派員分別接收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工業試驗所成立已十餘年壁畫經營規模粗具惟儀器藥品近年以經費困難久未購置加以歷年消耗所存已屬無幾設再行分撥在該所困苦無法維持而於

貴部議設之礦質分析處亦復無所裨補為兼籌并顧計擬請將原議暫從緩辦如有應行化驗之件可逕行發交該所代為辦理所需費用即由該所經費項下開支以期簡捷而利進行相交咨復 查照此咨

●咨實業部 第八十八號 九月七日

關於分撥工業試驗所儀器藥品一案仍請照前咨辦理由

為咨復事案准 咨開因本部礦政司職掌規定有礦質分析事項擬於礦政司內附設礦質分析處業據原案咨請貴部會同接收前農商部工業試驗所現存儀器藥品等件在案迄今多日未准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本部前接 來咨當以工業試驗所經費困難儀器藥品久未購置歷年消耗所存無幾倘再分撥於 貴部亦無裨補擬請將原議暫從緩辦如有化驗之件可逕交該所代為辦理業於本年八

月廿五日咨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請 貴部仍希查照前咨辦理可也此咨

●咨山東省長 第一三號 九月廿九日

准咨送榮成縣漁會章程證明書等件業經核准備案咨請飭遵由為咨復事案准 咨稱據實業廳呈稱遵奉前農商部訓令飭據榮成縣龍鬚島漁會補送證明書并聲明規定掛網流網釣漁各船每年繳收經費洋四百五十五元請予核咨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證明書咨請查照核辦等因並附件到部查該漁會補送證明書及每年徵收事業費四百五十五元核與漁會暫行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惟前次呈送章程內所有農商部字樣應改為農工部又第廿六條第二項事務費應改為事業費希即轉飭修改補呈查核除令實業廳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咨外交部 第一五三號 十月十四日

紐約機械展覽會請派代表參觀一事請轉飭駐紐約總領事就近赴會由

為咨復事本年十月四日接准 咨開據紐約機械展覽會函稱本屆展覽會請派代表參觀其展覽物品均係最新機械足為實業界之補助貴國製造家及貴處職員有願赴會者祈示知以便寄上請柬本會深願貴總長或代表蒞會而對於貴國人民之與會者亦無不敬禮有加予以便利等因相應將洋文抄件及本部譯件咨送貴處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次紐約機械展覽會本部擬不派員蒞會即希貴部轉飭駐紐約總領事就近赴會參觀並將該會情形呈報本部以備參考至介紹製造家赴會一節業經令行各實業廳轉飭各商會知照俟呈復到部再行咨達除分令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咨交通部 第一八五號 十一月十四日

天津海華漁業公司呈請轉咨核發輪船執照咨請核辦由

為咨行事案據天津海華漁業公司呈稱敝公司遵批改正章程所用船長船員并不雇用外人業經呈送貴部批准先行備案試辦在案茲向大連購辦石油發動機手操網木造漁業汽船二艘業將應行記載各項繕具清摺並備具註冊費洋三十元呈准交通部換發輪船執照在案理合呈請察核備案並乞轉飭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有漁業計畫大致尙合業經前農商部於本年三月間批准先行轉飭該公司購置汽船二艘換發執照係本部範圍以內之事務除批示外相應抄錄船名清摺轉飭查核辦理此咨

●咨實業部 第一八六號 十一月十七日

天津海華漁業公司新購汽船業咨交通部核給執照由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天津海華漁業公司呈稱新購置漁業汽船二艘請予備案並轉咨交通部核給執照等情查此案事關漁業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業據該公司呈請到部已由部咨轉交通部核辦矣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京 兆 尹

●咨奉吉黑直魯新 各省長 第一八八號 十一月十八日

熱 察 綏 各都統

咨送技師甄錄章程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為咨行事竊查本部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於本年十月一日呈請大元帥鑒核備案嗣於十月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即依據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成立各在案除據該章程督促進行外相應檢送章程五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咨山東省長 第二〇三號 十一月三十日

准送黃縣漁會簡章遵令修正應准備案咨請查照飭遵由

為咨復事案准 咨據實業廳呈稱遵奉部令飭據黃縣漁會修正簡章送請轉咨備案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修正簡章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該漁會簡章既據遵令修正應即准予備案惟該簡章內第十條事業費之業字應改為務字除訓令實業廳飭遵外相應咨復 貴省長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呈

●呈 大元帥 第十號 十月二日

改訂技師甄錄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為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前農商部於民國十二年創設技師甄錄委員會原為文官高等考試尙在停辦期內而國內外各專科學生畢業者日見增多倘不施行甄錄之法以資補救則不學無術者往往僥倖登進而學有專長者或不免沉滯無聞殊失國家提倡實業作育人才之至意凡經該會甄錄合格人員或係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富於經驗者或曾辦理技術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即認為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有同等之資格以資獎勵業經呈奉 黎前大總統批准辦理在案計自民國十二年四月起至今年六月農商部改組之日止前後呈請甄錄者共三百餘人其中給予合格證書者二百八十八人頗能用其所學從事於各種職業農工商實業兩部分組後仍有前來呈請甄錄者現在文官高等考試尙未恢復該會似仍應繼續辦理庶幾優良士子學

有專長者一經甄錄更爲展其抱負茲改訂技師甄錄章程由部公布施行所有繼續辦理技師甄錄及改訂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再查前農商部技師甄錄章程第三條原分農工礦三專科現除礦科應畫歸實業部辦理外本部專辦農工兩科甄錄事宜合併陳明謹呈（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呈 大元帥 第十四號 十月十七日

呈報技師甄錄委員會成立由
呈爲具報技師甄錄委員會成立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本部改訂技師甄錄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一日呈請大元帥鑒核備案嗣於十月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除原章程第十條應予刪除外餘照辦等因在案茲依照該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成立理合具文呈報懇請大元帥鑒核備案謹呈

●呈 大元帥 第十六號 十月二十一日

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爲訂定工藝同業公會規則暨監察工廠規則恭呈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我國貧弱之原實由於工業不振而世界潮流所及又多以勞動爲憂欲圖救濟之方宜定預防之策我 大元帥救國愛民勵精圖治蒞任之初首分農商部爲二署令本部專掌農工仰見振興工業垂念勞動之至意本部成立以來恪遵此旨規畫進行以爲方今急務非工藝互助不足以策富源非勞資協調不足以弭隱患轉移國運之樞機端在範圍以法令爰依前農商部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將商業

事項分別剔除重訂專章名曰工藝同業公會規則以期保護工業各團體促進技藝之發展復依民國十二年十月第五次國際保工大會議決案採取監察工廠制度於十四年四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會由前農商部派工廠監察官六人現應繼續實行監察特更訂定監察工廠規則以爲督率之準繩而謀勞資之和協除公布外理合將訂定前項兩種規則各緣由并分繕清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函

●函外交部 第一五號 十一月十一日

冷會展期舉行仍請商駐義使館屆時派員與會由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准駐法使館函送巴黎冷學會函件內稱大會定於九月在義京舉行即希早日通知駐義使館派員出席至應預先研究之件亦請逕飭代表接洽等因正核辦間茲復准 貴部函開國際冷協會本年九月在羅馬開會一事近准駐京義華使函稱現接本國來電該會已展期至明年四月四日舉行如有提議之件請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寄到等因准此查本案前由農商部咨准 貴部商同駐義使館屆時就近派員與會在案此次該會展期舉行仍希事同前因除俟有提議之件由部直接接洽外仍請由 貴部咨飭駐義使館查照前案屆時派員與會可也此致

●函外交部 第五六號 九月三日

函請轉知駐外各使館搜集關於勞工參攷資料逕寄本部由
逕啟者查勞工行政爲全世界之大問題今 大元帥就職之初即舉前農商部劃爲二曹一典農工一價實業用以順應潮流發展經濟而期防患於未然納民於軌物本部成立以來俟

將兩月對於勞工事務苟認為與國情適合者無不積極進行其國際保工大會通過各案尤宜精密研討逐漸實施以求見諒於國際所有保工大會歷屆報告以及其他關於勞工參攷資料擬請駐英法美比瑞士日本等國使領館暨駐瑞士國際勞工代表處廣為搜集逕寄本部俾資參攷除由部函達各使館及代表處請予贊助進行外相應函祈 貴部查照轉行為荷此致

●函駐瑞士國際勞工代表處蕭處長 第五七號 九月三日

函請檢寄歷屆保工大會報告并勞工參考資料由

逕啟者查勞工行政為全世界之大問題今

大元帥就職之初即舉前農商部劃為二曹一典農工一領實業用以順應潮流發展經濟而期防患於未然納民於軌物本部成立以來俟將兩月對於勞工事務苟認為與國情適合者無不積極進行其國際保工大會通過各案尤宜精密研討逐漸實施以求見諒於國際所有保工大會歷屆報告以及其他關於勞工參攷資料擬請 貴處設法搜集逕寄本部俾資參攷相應函請 查照贊助為荷此致

●函各駐外公使 第五八號 九月三日

函請搜集關於勞工各項參考資料由

逕啟者查勞工行政為全世界之大問題今

大元帥就職之初即舉前農商部劃為二曹一典農工一領實業用以順應潮流發展經濟而期防患於未然納民於軌物本部成立以來俟將兩月對於勞工事務苟認為與國情適合者無不積極進行其國際保工大會通過各案尤宜精密研討逐漸實施以求見諒於國際 貴使館駐在地內如有關於勞工各項參考資料擬請 設法搜集逕寄本部俾資參攷相應函請 查使館查照贊助進行並希轉知各領館

公 續

隨時留意呈部查核為荷此致

●函外交部 第六一號 九月七日

函請轉知駐外各領館對於僑工等項報告應分呈本部查核由逕啟者查駐外領事向按春夏秋冬四季編訂商務報告分呈貴部暨前農商部查核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前農商部業經奉

令劃為二曹一典農工一領實業所有民國六年修正之駐外領事商務報告項目如第二項關於僑工第四項關於工業第五項關於徵求印刷品均與本部職掌有關除關於第五項業經本部另函徵求外其第二項第四項調查報告擬請轉知駐外各領館嗣後應按季分呈本部以備查核相應抄錄本部官制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并希見復此致

批

●批李壽彭 第二四號 九月十四日

呈請在山海關秦王島一帶捕魚應備具營業計畫概算各書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咨部備案由

呈悉查該漁民擬以漁船五艘漁網廿片在山海關秦王島一帶經營漁業核與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在漁業條例施行細則未頒布以前應由該漁民備具營業計畫書(如漁船型式漁具名稱漁業種類漁夫數目漁撈期間等)營業概算書(如營業支出漁獲收入等)並將有無影射外資與雇用外人情事一併聲明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咨行本部備案可也此批

●批畢玉崑 第五四號 十月廿八日

呈請核准漁業權一案應准暫行備案由呈暨漁業計畫書均悉查所稱各節核與漁業條例大致尚屬相符應

准暫行備案惟漁業條例施行細則尚未公布一係是項細則公布後該商應即遵照規定另行呈部核辦除令行山東實業廳知照外合亟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批海華漁業公司 第六〇號 十一月十四日

所請轉咨核發輪船執照已據情咨行交通部核辦矣仰即知照由呈暨附件均悉所請轉咨核發輪船執照一節業經據情咨行交通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批徐友桐 第六一號 十一月廿九日

呈請核准漁業權一案應准暫行備案由呈暨漁業計畫書均悉查所稱各節核與漁業條例大致尙屬相符應准暫行備案惟漁業條例施行細則尙未公布一俟是項細則公布後該商應即遵照規定另行呈部核辦除令行山東實業廳知照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經濟討論處發行經濟半月刊廣告

本刊原名中外經濟周刊茲因擴充篇幅較舊倍增改為每半月刊行一次內容分爲記事纂著調查譯述專載統計彙聞七門其印行趨冒係在介紹國內外經濟情報資料以期發達經濟擴充貿易提倡實業本處在全國重要商埠皆派有調查人員刊中材料多由直接調查而來較爲可信此次改爲半月刊以後尤期使其系統分明前後相貫足供保存參考之用誠爲研究經濟者所不可不備茲將價目列後擬定閱者請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接洽可也

價目

全年二十四册大洋叁元伍角 半年十二册大洋貳元 零售每期一册大洋貳角 報費先付郵費國內加一成國外加三成

介紹 神龍之溪先生

龍之溪先生係前清名孝廉光緒間創辦南洋勸業展覽會開中國實業界之先河世精岐黃不樂仕進隱於醫十有餘年凡屬疑難險症一經診治莫不着手成春風寒時疫尤能包愈婦女小兒視爲救主在申活人無算有神醫之稱現因來京遊歷同人勸其懸壺凡有感冒或抱沉痾者宜速聘其往診恢復健康當知名下無虛也

先生寓其門人新聞學家毛壯侯宅中地址在北京

前門外打磨廠內長巷上三條三號

介紹 齊耀珊 梅光遠 王樹枏 王鏗水 呂復
王文典 卓宏謀 楊仲華 葉任壘 于昉 啟
張濟新 潘毓桂 黃天鵬 羅家衡 閻倬



德

規



● 工藝同業公會規則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部令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呈奉
大元帥指令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部為保護工業團體及促進技藝發達起見施行工藝同業公會規則

第二條 凡屬機械及手工之工廠作坊局所等操同一職業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設立工藝同業公會

第三條 各種同業公會均為法人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者以設立一會為限

第二章 宗旨及種類

第五條 工藝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工業上之弊害增進藝術上之技能為宗旨

第六條 工藝同業公會不得以藝會名義為營業目的並不得於前條範圍以外有其他之行為

第七條 各地方工藝同業公會之種類及其範圍由各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核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同業中三人以上資望素孚者發起妥訂規章開具姓名年齡籍貫牌號

住址並詳叙設立同業公會必要之理由連同該區域內同業者之牌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一併送

由該地方主管官廳查明轉報農工部核准立案方得設立

第九條 前條工藝同業公會所訂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該會區域內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方得向

註 規

該地主管官廳呈請核辦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宗旨及組織
 -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規章者之處分方法
- 第十條 工藝同業公會得設立事務所並置左列各職員

會長 一人

副會長 一人

董事 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一條 工藝同業公會由農工部刊頒圖記

第四章 職務

第十二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同業之改良事項
- 二 調和同業之競爭事項
- 三 檢查同業之輸出製品及半製品事項
- 四 關於職工學徒之保護獎勵事項
- 五 關於內外市場之調查事項

六 答復行政官廳之調查諮詢事項

七 組織展覽會共進會及其他關於工藝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工部核准

第五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會員以在本區域內之同業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六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五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由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核准發給証書

第十六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未滿三十歲者無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選舉時每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八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各自行之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董事中途有退職或解職時應由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開會補選

第二十二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工藝同業公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四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一 變更會章
 -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須經農工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須經該地主管官廳核准

第八章 解職及處分

第二十六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解職

- 一 違背本會規章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 三 無故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受前項第一款之處分者二年以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工藝同業公會或職員如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該地主管官廳得依據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并報農工部備案

-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 職員受主管官廳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工藝同業公會之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一 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按各地工藝情形得就同業中出品銷售數內公議附帶徵收但須經該地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工藝同業公會每屆年終應將辦事之成績用費之籌集及收支之決算等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工藝同業公會自行解散或被解散時在清算期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十一條 工藝同業公會自行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并經農工部核准方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工藝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地主管官廳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工藝同業公會議決方得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工藝同業公會不能議決時清算人經該地主管官廳之核准得自行決定前項方法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從前原有之工業團體如行會公所會館等應依照本規則改組呈由該地主管官廳轉報農工部核准立案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藝同業公會繳納證書圖記公費通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甲) 本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職員應遵照左列各款繳納證書費

- 一 會長證書費 每件 銀元四元
- 二 副會長證書費 每件 銀元四元
- 三 會董證書費 每件 銀元二元

(乙) 本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圖記呈請人應繳納公費銀二十元

●農工部技師甄錄章程

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農工技師甄錄人員以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各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 二 辦理農工各場所技術事項合併計算在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能自行發明改良製造或著作工各業確有心得者

第二條 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呈請甄錄時應提出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各憑證書物並附繳第十條規定各費呈由農工部核辦

技師之甄錄由農工部技師甄錄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農工各專科之科目及技師名稱如左

- 第一類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農業技師
 - 一 農科
 - 二 林科
 - 三 農藝化學科
 - 四 蠶科
 - 五 水產科
 - 六 畜產獸醫科
- 第二類 屬於下列各專科經甄錄合格者稱工業技師
 - 一 應用化學科
 - 二 建築科
 - 三 土木科
 - 四 水利科
 - 五 造船科
 - 六 電工科
 - 七 機械科
 - 八 紡織科
 - 九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第四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以農工總長充之

二 副委員長以農工次長充之

三 委員就農工兩科分設如左

甲 常任委員 由農工總長選派具有農工專門學識之部員兼充每科在七人以上

乙 臨時委員 由農工總長於必要時就農工各專家聘任之

第五條 甄錄文件到會應由委員長於各科常任委員中隨時指定專員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專員應審查之憑證書物列左

一 畢業憑證

二 各場所辦事成績證明書件

三 發明改良製造著作各書物

前項憑證書物經審查後認為不足證明資格時除通知受甄錄人員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會試驗或指定技術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俟審查完竣時由審查專員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審查意見書後應即定期開分科會議

分科會議非有各科常任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分科會議開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主席或指定常任委員一人代行職務

第八條 技師甄錄委員會對於受甄錄人員審議甄錄合格與否以到會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

由委員長核定

第九條 分科會議審議後認為合格者應由技師甄錄委員會備具議決書呈請農工總長核給各該科技師

規

三六

- 第十條 甄錄合格證書並彙呈備案隨時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 甄錄人員應繳甄錄費銀十元並預繳證書費銀二十元及印花稅費銀二元
- 前項預繳之證書費及印花稅費於甄錄不合格時由部發還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甄錄合格證書

茲因 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 項及第二條第 款第 目之資格相符得稱為 業技師除呈報備案外合發證書給與收執此證

年 歲 縣人

農工總長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號

月

日

●農工部監察工廠規則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部令公布同年十一月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呈奉
大元帥指令備案

- 第一條 農工部為保護勞資施行工廠監察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監察工廠事宜由本部工廠監察官執行之
- 第三條 工廠監察官得由部派令分駐國內各工業區域執行職務并設立辦事處
- 第四條 工廠監察官在未分駐以前得隨時派赴各地施行監察
- 第五條 監察事項以左列各款為標準
 - 一 關於促行各項保工法令事項
 - 二 關於各工廠之現有組織事項
 - 三 關於各工廠之安全設備及處理災變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五 關於勞工教育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
 - 七 關於預防失業事項
 - 八 關於勞工救濟及撫卹事項
 - 九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 十 關於勞資調協及鼓勵事項
 - 十一 關於工作時間及危險工作之限制事項
 - 十二 關於幼年工及女工之保障事項
 - 十三 關於禁止煽惑罷工事項
 - 十四 關於酌定各地最低工資及學徒規則事項
 - 十五 總次長特交監察事項
 - 十六 其他關於勞工一切事項
-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設有監察機關者其執行職務時應商承本部工廠監察官辦理
- 第七條 無論何種工廠每年至少應檢察一次其發生變故被控有案或安全設備未盡完善以及危險工作有碍工人健康之工廠應特別勤加檢察以昭慎重
- 第八條 本國工廠及設在國內之外國工廠對於工廠監察官依本規則所發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非經訴願之程序不得取消之
- 第九條 廠主或管理人如違背本規則或奉行不力經警告而不悔改者得由工廠監察官依照工廠條例之規定酌量議罰呈由本部核辦

第十條 工廠監察官赴工廠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本部公文或他種憑証以備向廠主或管理人証明

第十一條 工廠監察官無論何時不必先期通知廠主得赴工廠內監察或檢查任何部分

第十二條 工廠監察官施行檢查後得將必須改良事件通知廠主或管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改革之并隨時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三條 工廠內任何工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工廠監察官得於一定期限內停止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工作

一 妨害工人健康者

二 影響地方安全者

三 違背法律命令者

四 地方之布置機械之安設不合法者

五 認爲目前或將來可以發生災變者

第十四條 工廠應將保工法令隨時張貼廠內易於觀覽之處

第十五條 工廠監察官爲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向工廠人員或其他証人等詢問或徵求証物並可檢閱廠中各種簿記文件

第十六條 工廠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所得任何廠中工業上之秘密不得洩露

第十七條 工廠監察官不得向所轄工廠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八條 工廠監察官對於工人或工團之代表人報告該工廠內有違法行爲時得即查明秉公辦理

第十九條 工廠監察官於檢查工廠時如發覺違法事項得移交各該管行政官署辦理

第二十條 工廠監察官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事項遇關係各部局各該管行政官署時得由工廠監察官呈請本部轉知各部局各該管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或直接請求派員處理或會同處理之各地方行政官署所訂之工廠及勞工單行章程工廠監察官認為有廢止必要時得直接請求該管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監察官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隨時商同當地警察官署調用警士協助

第二十四條 工廠監察官於分駐或派出後對於經辦事項應照部頒表冊隨時記錄具報

第二十五條 每屆年終由留部辦事之工廠監察官彙集各員所呈表冊編製保工年鑑呈請

總長核定刊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應即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技監廳辦事規則 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技監承總次長之命依照本規則辦理本部主管之技術事項

第二條 技監廳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種技術上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種技術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本部附屬各場所技術上之視察事項
 - 五 關於農工技師甄錄事項
 - 六 關於技術上應用之儀器圖表冊籍之保管事項
 - 七 其他承總次長特別交辦之技術事項
-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監會同主管司辦理

法 規

第四條 技監辦公需用人員由總次長就本部技術人員及雇員中派充之遇有必要時得呈請暫向各司調用

第五條 技監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秘書處辦事規則 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秘書處所管事務凡總次長交下機要事項均屬之

第二條 凡屬機要事項均由秘書擬稿

第三條 機要事項關係各廳司之主管者須由秘書與各廳司協商辦理

第四條 凡機要事項須用總次長名義者應由秘書處送請總次長署名蓋章後封交總務廳文書科送發

第五條 秘書處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秘書處送交總務廳文書科送發

第六條 秘書處辦理機要事項如與各廳司有互相關聯者得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參事廳辦事規則 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參事承總次長之命依照本規則辦理本部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條 參事廳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令擬訂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法令事項
- 三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
- 四 關於修改法令事項
- 五 關於編纂法規事項

第三條 凡關於法令案件並涉及學術事項交由參事擬訂者應由參事全體討論後公推一人擬稿會同修

訂呈候總次長核定其分交參事廳各員幫同擬訂者應由各該員一併署名

第四條 凡關於各廳司法令案件交由參事審議者應會同主管廳司審訂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五條 參事廳各員幫同參事辦理第二條各該事項時得會同署名

第六條 參事廳關於審議法令案件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廳司文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總務廳辦事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長之命掌管本廳事務暨辦理特交事項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文書科

統計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三條 總務廳收發文件由廳長閱後呈送^總長批畫分別辦理

第四條 總務廳各科承辦文書統計編輯簿記賬單表冊及各項報告均由廳長覆核呈送^總長查閱批示

第五條 總務廳各科有請示事項均由廳廳長呈明^總長核示辦理

第六條 總務廳關於全廳事務得由廳長召集本廳各科長科員會議

第七條 關於簽發支票由^總長批定數目後交由總務廳廳長簽發

第八條 關於各處請款事項由^總長核定標準數發交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遵照應付

第九條 關於現金或票據之出入匯兌及存放等事項隨時呈明^總長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

法 規

規

三四

第十條 關於購置事項在預算範圍內為數不滿百元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其用款數目

較鉅或臨時需要之款由廳長呈請^次長核示

第十一條 關於各廳司處考勤事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逐日按考勤簿彙總列表每屆月終呈送^次長查閱

第十二條 關於各廳司處人員請假銷假事宜由廳長督同主管科隨時簽呈^次長核准後再行登錄簿記每

屆月終呈送^次長查閱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地質調查所出版書目廣告

(一)地質學

中國地質史(上冊(八元)下冊(八元)一月可出版(價全上)山東中生界及新生界地質(彙報五號一元八角)中國北部新生界(二元五角)揚子江地質(彙報七號一元八角)浙江及湖北地質(彙報九號二元)

(二)經濟地質

中國鑛產誌略(四元五角)中國鑛鑛誌(十六元)中國鑛業紀要第一次(二元)第二次(三元)各煤鑛圖說(散見彙報)中國石炭析(彙報八號一元八角)

(三)古生物學

中國古生物誌內分(甲)植物(乙)無脊椎動物(丙)脊椎動物(丁)人類等四種已出二十餘冊尚有另篇散見彙報

(四)地質圖

一百萬分之一中國地質圖已出北京濟南幅及太原榆林幅(各二元)江蘇全省地質總分圖(四元)北京西山地質圖(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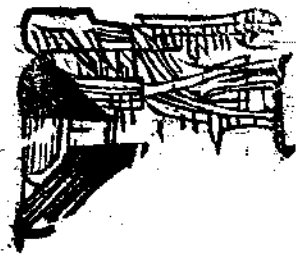
(五)考古學

除古生物誌丁種外另有中國遠古文化之研究(彙報五號上冊一元八角)甘肅攷古記(四元)石雅(十元)金石詳證(一元五角)

(六)實用地質

地層測算術(四角)鑽探術(四角)煤之檢樣法(一角)

以上僅舉大綱詳目函索即寄總發行所北京西四兵馬司九號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專

案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案

葉在參

我國毛革肉類向爲出口之大宗。據民國十五年海關貿易冊所載。僅羊毛、皮革、出口總額約值一千五百萬元。之譜。而牛羊、肉及羊豕腸等項。尙不在內。查羊豕腸衣。近年以運銷英美兩國爲最多。惟各國政府。以我國尙無出口檢驗機關。往往禁止入口。德國商人。乃乘機來華。採運以極賤之價。收買後。略事裝璜。卽標德產之名。運售各國。售價至昂。不特我國商人。頓失大宗利源。卽英美市場。亦因德人獨攬之影響。價格陡漲。我國政府對於出口檢查一事。屢經籌劃。民國十一年。前農商部擬在商貨匯集之通商口岸。如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廣東、福州等處。設立羊毛、皮革、肉類、蠶絲、茶葉、棉花、植物病蟲害等七種檢查所。分別擬具各種辦法。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在關稅項下墊款試辦。并咨請關係各部處。訂期十一月二十九日。派員來部會議。外交部派科長許同莘。內務部派司長汪希稅。務處派第一股幫股長王暢。祖與會。農商部亦派農林司司長黃藝錫。漁牧司司長汪揚寶。參事洪羣昇。秘書張緝光。列席。會商進行方法。一切俱已規畫就緒。嗣因開辦費無着。遂歸停頓。最近美國農務部。又頒禁令。凡未經我國最高檢驗機關通過之羊豕腸管。自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不准收買入口。對於毛革。亦有嚴加取締之表示。京津一帶。賜商華美等十四家。聯名具呈本部。請卽設立檢驗牲畜肉類專司機關。以便推行海外貿易。而免損失利權。當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本部與外交內務兩部會商。再行提議。迭經討論之結果。僉以此項禁令。既頒自美國農部。而簽發執照。又爲管理全國獸類衛生專員。此事自應屬本部漁牧

司、主管。且美國所頒禁令亦非僅限腸衣一項。如皮革、獸毛以及各種肉類食品或須消毒或須檢驗皆有待於獸醫專才。凡此均係本部職掌範圍以內之事。況皮革與肉類既一體相聯同遭拒禁若不同時並舉則皮毛商販勢必獨受其困亦殊失保商之意。乃決由本部積極籌劃進行將毛革亦賅括在內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九條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呈准公布施行。並由本部公布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十條派漁牧司科長技正周維廉君赴津籌辦。但目前為事實便利起見復由本部與內務部會委天津警務處秘書丁麟德會同辦理。此案經過情形之大略也。茲更將各往復文件編刊如次。

【一】 腸商代表蔡正呈本部 九月五日

呈為籲請設立檢驗牲畜肉類專司機關提倡對外貿易以裕民生而挽商權事竊查我國向以農產富饒見稱於世界而牧畜為農產副業同為出品貨物之大宗即羊豕腸管一項而論每年以津滬漢三埠輸出即有八百餘萬元之巨額倘得交通恢復激增定無疑義執斯類推則我國牲畜肉類之對外貿易實有良好之基礎為大部所樂予提倡者也惟是歐美市場每以我國無專司檢驗機關藉口於不宜衛生以阻遏其發展僅賴各省附設於警察機關之屠宰稅處加以證明殊不足以鑿其保障清潔之慾望而間執其不宜衛生流言之口今年美國農務部更頒行一種條例通令該國商人凡未經我國最高檢驗機關通過之羊豕腸管一律不准收買入口是雖該國內部政治上一種策略而藉口之點實以我國無專司機關故於對外貿易處處發生窒礙伏懇大部俯察此等迫切情形迅事考查設立專司檢驗牲畜肉類機關俾海外貿易之生機得以保護發達農業副產同時改良增進是其有造於國計民生者深且溥矣謹將籲請緣由瀝陳鈞座鑒核施行無任屏營之至此呈

具名者：華美洋行 華美北疆 華利公司 公和號 北京協記腸廠 裕慶號 興盛裕 美商興記洋行 源泰號 天津怡和永
長盛號 天津順興號 北京福聚興 福記腸莊

【二】 本部批腸商代表蔡正 九月十四日

據該商等呈請設立檢驗牲畜肉類專司機關以便推行海外貿易等情查檢驗事宜本部正在籌畫進行一俟

出口肉類檢查章程頒布後再行依法設立機關辦理檢驗事宜仰該商轉知可也此批

【三】 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九月廿七日

查毛革肉類爲我國出口大宗僅就毛革兩項近世用途日益加多尤以軍裝所需皮件爲數最鉅銷路既廣價值亦日昂至美利奴羊毛在歐西每斤價值二元以上而在我國土產羊毛每斤價僅數角低昂迥異揆厥原因由於我國產品粗劣亦緣我國商人祇顧目前之利往往於所運貨物攙雜劣品致失信用遂使洋商不肯優給價額是貪利不過一時而貽害乃在永久羊毛如此他項毛類以及皮革等項莫不如此長此以往若不設法挽救恐價值永無增進之期牧業將受墜落之累內病國富外失利權當民國二年英國農漁部爲牛羊所發生之口蹄疫易於傳染對於病畜皮毛等之進口者表明嚴行辦理又民國九年國際勞動團體總會對於炭疽病病原體所染之羊毛主張凡出口國須舉行消毒是出口國對於毛革等物非設有檢查所以實行檢查恐進口國卽有拒絕收受之勢至肉類一項前農商部據上海肉業公所電稱美政府藉口中國無國家檢查機關將中國肉類醫員名單除去禁止中國肉類及製品運美銷售請由農商部設立肉類檢查所等語嗣以政局屢更未能舉辦近腸商代表蔡正又呈請本部速爲設立專門檢驗牲畜肉類機關俾海外貿易之生機得以發達并稱美國農部本年更頒行一種條例凡未經檢驗機關通過之羊豕腸管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不准收買入口就此以觀是檢查所之設立誠屬刻不容緩之圖擬在通商口岸先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辦理檢查出口事項俟著有成效再行兼辦入口檢查事項至經費一節擬暫就出口商人按貨價徵入極微之手數料以供檢查上種種之設備茲制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十條提請議決以便實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四】 國務院函本部 九月三十日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制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十條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核閱應由外交內務農工商三部會商再行提議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五】 本部函 內務部 十月十四日

逕啟者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制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十條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核閱應由外交內務農工三部會商再行提議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茲訂於本月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部會議屆時即希派員來部與會以便討論並將所派人員銜名先行開送過部除函內務部相應函達 貴部查照此致

【六】 內務部函復本部 十月七日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制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一案訂於本月六日會議希派員來部與會等因到部茲派科長金子直前往與會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七】 外交部函本部 十月五日

逕啟者准國務院函稱農工部提出制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十條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核閱應由外交內務農工三部會商再行提議除分行外應鈔錄原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鈔件到部查本部前准駐京美使暨駐美施公使函電均謂美農部新頒命令自十二月一日起腸衣進口須有出口國管理全國獸類衛生官吏簽字之執照無此執照不准進口又准內務部暨直隸省長將北洋防疫處與天津警察廳兩次所擬檢驗腸衣執照函送核辦前來當以美國農部既頒布前項命令則我國對於腸衣出口自當實行檢驗惟北洋防疫處與天津警察廳所擬之檢驗執照格式與美國農部規定之格式尙未盡符仍恐商品運往美境不免發生挑剔留難情事按前次核准天津肉類出口檢查規則等事曾經內務部辦理有案腸衣檢驗性質相同是以援照成案于九月二十七日函達內務部查照現貴部提出閣議之案係包括毛革肉類而言範圍較廣自是根本辦法惟此項檢查機關組織需時而美國限制進口日期轉瞬即屆於吾國腸商影響甚鉅本部以爲此時宜先就天津等處固有之檢驗機關由中央主管部署迅速酌委管理獸類衛生專員隨時簽發執照以便商人領用庶可應付目前之急需至於組織完善檢查毛革肉類之機關似應從容籌議較爲妥善除函內務部外相應鈔錄本部致內務部函函達貴部查照核辦可也此致

●附鈔外交部致內務部函 九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准直隸省長咨稱北洋防疫處天津警察廳會呈稱據獸腸洋行面稟美國農部第三〇五號令限制各種獸腸進口除發單長官簽字外仍須由證明長官有管理全國腸衣衛生之權者簽字方准入口查長官有管理全國腸衣衛生之權者即係吾國實業部茲核前情職等前次呈送之洋文執照已不適用必須實業部簽字該獸腸方能出銷惟此種檢驗戳記須用洋文行抵美國入口時方不隔膜擬訂一種洋文戳記國式呈請轉咨外交部實業部等部鑒核應檢同戳記式樣咨請核辦見復又准駐美使電稱美國腸衣進口各商請中國政府迅速設局按照美農部第三〇五號令發給檢驗腸衣執照該令十二月一日實行以後祇許驗過腸衣進口中國腸衣商業頗佔重要應迅速籌辦法此間進口商並詢此事歸何部主管各等因並於直隸省長文內附到所擬實業部檢驗獸腸洋文證書戳記式樣一紙查此案前准直隸省長咨送北洋防疫處與天津警察廳所擬之檢驗獸腸出口

【八】內務部函本部 十月三日

逕啟者准外交部函稱准直隸省長咨稱據北洋防疫處天津警察廳會呈稱據獸腸洋行等面奉美國農部第三〇五號令限制各種獸腸進口除發單長官簽字外仍須由證明長官有管理全國腸衣衛生之權者簽字方准入口查長官有管理全國腸衣衛生之權者即係吾國之實業部茲核前情職等前次呈送之洋文執照已不適用必須實業部簽字該獸腸方能出銷惟此種檢驗戳記須用洋文行抵美國入口時方不隔膜擬訂一種洋文戳記圖式呈請轉咨外交部內務實業等部鑒核應檢同戳記式樣咨請核辦見復又准駐美使電稱美國腸衣進口各商請中國政府迅速設局按照美農部第三〇五號令發給檢驗腸衣執照該令十二月一日實行以

洋文執照當以事關對外研求不厭精詳經函致稅務處飭交總稅務司詳加審度擬議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函復貴部在案嗣准稅務處復函據總稅務司議復各節未得要領正核辦間直隸省長又以該處另擬之實業部戳記證書咨請核辦前來該項另擬之證書自以力求與美農部規定之執照式樣相符免致商品運往美境為所留難惟美農部規定之執照式樣應行簽字人員凡有兩項一為發給執照之官吏一為管理全國獸類衛生之官吏若以實業部為管理全國獸類衛生之機關兼以戳記代簽字似與美國規定之式樣仍未盡符恐商品運往美境仍不免有所阻礙此項檢驗獸腸與檢驗肉類出口性質本屬相同均為注重衛生起見似應統歸貴部主持辦理現距十二月一日美農部限制令實行之期不遠應請公使來電請亟應妥籌辦法其所簽字手續似可指定專員辦理總期商品運到美境不致為所挑剔留難以維商業而慰羣情除直隸省長來文業經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鈔錄駐美使來電函請貴部查照迅予核辦見復可也

後祇許驗過腸衣進口中國腸衣商業頗佔重要應迅籌辦法此間進口商並詢此事歸何部主管各等因查此案前准直隸省長咨送北洋防疫處與天津警察廳所擬之檢驗獸腸出口洋文執照當以事關對外研求不厭精詳經函致稅務處飭交總稅務司詳加審度擬議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函復貴部在案嗣准稅務處復函據總稅務司議復各節未得要領正核辦間直隸省長又以該廳處另擬之實業部戳記證書咨請核辦前來該項另擬之證書自以力求與美農部規定之執照式樣相符免致商品運往美境為所留難惟美農部規定之執照式樣應行簽字人員凡有兩項一為發給執照之官吏一為管理全國獸類衛生之官吏若以實業部為管理全國獸類衛生之機關兼以戳記代簽字似與美國規定之式樣仍未盡符恐商品運往美境仍不免有所阻碍此項檢驗獸腸與檢驗肉類出口性質本屬相同均為注重衛生起見似應統歸貴部主持辦理現距十二月一日美農部限制令實行之期不遠施公使來電謂亟應妥籌辦法其所需簽字手續似可指定專員辦理總期商品運到美境不致為所挑剔留難以維商業而慰羣情函請貴部查照迅予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直隸省長咨送洋文證書戳記式樣前來曾經由部咨請實事部核復並咨行外交部查照在案茲准外交部咨稱前因事關商品出口似應會同商訂辦法俾臻周妥茲定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在部開會除函達外交部實業部派員蒞會外相應函請查照屆期派員來部與會可也此致

【九】 本部函復內務部 十月五日

逕啟者准 貴部函開關於商訂檢驗獸腸出口辦法定於本月五日開會請派員與會等因茲派本部技正周維廉前往與會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十】 內務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十月九日

准直隸省長咨據北洋防疫處天津警察廳會呈稱據各該獸腸洋行等面稟美國農部限制各種獸腸進口規則內除發單長官簽字外仍須有證明長官有管理全國腸衣衛生之權者簽字方能准其入口查長官有權管理全國腸衣衛生者即係吾國之實業部故須實業部簽字該獸腸方能出銷惟此種檢驗戳記須用洋文職等

擬訂一種洋文戳記圖式呈請轉咨內務外交實業部鑒核等情咨請核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外交部函稱美農部規定之執照式樣應簽字人員凡有兩種一為發給執照之官吏一為管理全國獸類衛生之官吏若以實業部為管理全國獸類衛生之機關兼以戳記代簽字似與美國農部規定仍未盡符恐商品運經美境不免有所阻碍此項檢驗獸腸與檢驗肉類出口性質本屬相同均為注重衛生起見似應統歸內務部主持現距十二月一日美農部限制令實行之期不遠簽字手續似可指定專員辦理總期商品運到美境不致為所挑剔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於本月五日咨請外交農工實業三部派員來部會商外交實業兩部提議由主管部暫行派員駐津代表簽字與本部意見相同農工部以為非根本解決辦法力主先行設立出口肉類檢查所本部對於設立檢查所極端贊同但籌備需時緩不濟急仍主張先行派員簽字俾腸衣目前得以出口農工部固持前議正在接洽之中本月七日直隸省長特派天津警務處秘書丁麟德賚函來部催詢並聲明本月十五日以前必須決定辦法方足以資救濟事關海外工商業為期已迫擬由本部暫行委派天津警務處人員為駐津檢驗肉類專員代表簽字以維商業至設立出口肉類檢查所問題非短促期間所能解決應由主管部繼續討論辦理是

【十一】 國務院函本部 十月十二日

逕啟者准內務部提議天津腸衣出口一案暫行由部派員代表簽字以維商業請公決等語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此案應歸農工部主管但目前為事實便利起見先由內務農工兩部令委警務人員辦理并責成農工部迅籌根本辦法以重畜產而維商業等因除分行內務部外相應抄錄原案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否有當理合呈請 公決

【十二】 經濟討論處函本部 十月十八日

逕啟者頃准美國農部通知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國商人運輸牲畜腸赴美須在起運地方經各該國之官署證明此項物品於屠宰前後均未帶有傳染病症方准入口等因查我國每年輸出牲腸為數甚鉅似應轉知各有關地方官署及商人以憑辦理而免損失除分函內務實業部外相應函達并附抄通知一件即希查照

酌奪是荷此致

〔十三〕 本部函覆經濟討論會 十月廿八日

逕啟者准 貴處函開准美國農部通知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國商人運輸畜腸赴美須在起運地方經該國官署證明此項物品於屠宰前後均未帶有傳染病症方能入口等因似應轉知各有關係地方官署及商人以免損失等因准此查美農部藉口我國無檢查機關禁止運售迭經京外肉商呈請設立檢查所以資抵制業經本部擬訂條例提交閣議通過先於通商口岸設所檢查一俟條例公布再行函達查照此致

〔十四〕 外交部函本部 十月十九日

逕啟者准實業部函稱美國限制腸衣進口一事迭經部處函商辦法本月六日直隸省長遣派丁麟德等四員來部面陳美國限制辦法實行之期業已不遠預計由華起運之腸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裝船者即須附有新式單據方免留難事機迫切懇將辦法從速確定等語本部以爲此事最要關鍵係向美使聲明現時天津腸衣檢驗機關實係秉承中央政府命令而設其執行檢驗人員亦係由主管部派定請其報告本國政府於腸衣進口時商家持有該機關檢驗單據即予放行若能照此解決商情自多便利可否迅向美使接洽之處請查核辦理併復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部暨內務部根據國務會議分別開會討論本部均經派員列席最後議定由內務農工兩總長當面商洽自應俟會商辦法確定然後知照美使以免兩歧惟現距十二月一日美農部限制令實行之期爲日無多而關於檢驗事項尙未確定辦法商情自不免惶急應請貴部將商定辦法從速函知本部以憑知照美使並函復實業部可也此致

〔十五〕 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十月十九日

查毛革肉類爲我國出口大宗近年以來因製售出口貨物往往摻雜劣品致失信用遂使各國有不准入口之限制民國二年英國漁農部對於牲畜皮毛等之進口表明嚴行取締民國十一年美國農部藉口中國無國家

機關禁止中國肉類製造品運美銷售本年又頒禁令凡未經檢驗機關通過之羊豕腸管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不准收買入口查毛革肉類輸出之多寡於我國牧畜事業之前途關係甚大亟應設法救濟本部再四籌議擬就通商口岸先行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實行檢查出口物品以維對外信用而促進本國牧畜事業之發展茲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九條提請議決以便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十六】 國務院函本部 十月廿五日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擬就通商口岸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訂定出口檢查條例九條請議決施行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農工部呈請 指令公布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十七】 本部公布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令 十月廿五日
茲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章程

第一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設於通商口岸

第二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直隸於農工部

第三條 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置所長一員檢查主任一員檢查員二員至四員事務員無定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所長及檢查主任檢查員由農工部選派具有專門學識及獸醫專員充之

第五條 檢查所對於檢查毛革肉類各種手續上應為完全之設備

第六條 檢查所收受請求人請求檢查後於三日內檢查完竣

第七條 其有特殊情事未能依限竣事者須記明詳細情形呈報農工部查核
請求人對於檢查所之決定有疑義時得呈准農工部派員復行審查

復審察之結果與初檢查相同者其審查員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專 案

專案

四四

第八條 檢查所檢查員對於請求人之請求故意留難稽滯及逾限而無正當理由者以瀆職論

第九條 檢查所應將每月辦理情形及收支數目逐月列表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外交部函本部 十月廿五日

逕啟者美國限制腸衣進口一事前准實業部來函業於本月十八日函達在案茲准駐美施使電稱據運銷腸衣公司催詢此項檢驗機關已否成立歸何部署名稱如何請電示等因應如何電復之處相應再行函達貴部查照從速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致

【十九】 本部函復外交部 十月廿五日

逕啟者准 貴部函開美國限制腸衣進口一事准駐美施使電詢此項檢驗機關已否成立隸何部署名稱如何請電示等因請查照速復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此項檢驗機關業經本部籌設定名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並制定檢查條例九條已提交閣議通過除由本部逕請公布並依法組織外相應先行函達即希轉復施使為荷此致

【二十】 本部函內務部 十月十八日

逕啟者關於腸衣出口檢查一案茲擬會委本部技正周維廉天津警務處秘書丁麟德先行在津籌辦一切相應函送會咨直隸省長咨文一件及委任令一件即請 貴部查核會簽送還本部以便繕寫用印此致

【二十一】 內務部函復本部 十月廿一日

逕啟者准 函開關於腸衣出口檢查一案茲擬會委本部技正周維廉天津警務處秘書丁麟德先行在津籌辦一切相應函送會咨直隸省長咨文一件及委任令一件即請查核會簽送還以便繕寫用印等因到部查上列稿件業經本部分別會簽相應備函送還即希查照辦理荷此致

【二十二】 本部函內務部 十月廿二日

逕啟者准 函送還會簽咨直隸省長文一件及委任令一件茲已分別繕清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蓋印送還以便寄發此致

【二二三】 本部與內務部會委 農工部技正周維廉 天津警務處秘書丁麟德 令 十月十八日

茲派該員會同 天津警務處秘書丁麟德 農工部技正周維廉 籌辦天津腸衣出口檢查事宜除分令外此令

【二二四】 本部與內務部會咨直隸省長 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 部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准內務部提議天津腸衣出口一案暫行由部派員代表簽字以維商業請公決等語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此案應歸農工部主管但目前為事實便利起見先由內務農工兩部會委警務人員辦理并責成農工部迅籌根本辦法以重畜產而維商業等因除分行內務部外相應鈔錄原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茲擬會委農工部技正周維廉天津警務處秘書丁麟德先行籌辦腸衣出口檢查事宜除令知各該員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二二五】 內務部函本部 十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准外交部函稱美國限制腸衣進口一事前准實業部來函業於本月十八日函達在案茲准駐美施使電稱據運銷腸衣公司催詢此項檢驗機關已否成立隸何部署名稱如何請電示等因應如何電復之處相應再行函達查照從速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所詢各節應如何函復之處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從速詳復以憑轉復此致

【二二六】 本部函復內務部 十一月九日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准駐美施公使電詢肉類檢驗機關已否成立隸何部署名稱如何請電示等因如何電復之處請查照詳復以憑轉復等因准此查是項機關定名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已由本部擬定條例提付閣議

專 案

四五

議決呈請

大元帥公布並會同貴部委派本部技正周維廉赴津籌畫一切所有執照格式亦經擬定統俟條例公布執照印成後再行函達查照轉復可也此致

【二七】 本部呈 大元帥文 十一月二日

呈為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繕摺恭呈仰祈

鑒核明令公布事竊查毛革肉類為我國出口大宗近年以來因製售出口貨物往往攪雜劣品致失信用遂使各國有不准入口之限制民國二年英國農漁部對於牲畜皮毛等之進口表明嚴行取締民國十一年美國農部藉口中國無國家檢查機關禁止中國肉類製造品運美銷售本年又頒禁令凡未經檢查機關通過之羊豕腸管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不准收買入口查毛革肉類輸出之多寡於我國牧畜事業之前途關係甚大亟應設法救濟茲擬就通商口岸先行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實行檢查出口物品以維對外信用而促進本國牧畜事業之發展業經訂定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九條提交國務會議當經議決函知照辦除將施行細則由部另訂公布外理合繕具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明令公布施行謹呈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

第一條 農工部為維持毛革肉類出口信用以發展牧畜事業起見應於輸出口岸設立毛革肉類檢查所實施檢查

第二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須先將貨物名稱產地品質數量及運往處所填具詳單請求檢查所檢查貨物之種類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經檢查所檢查合格後發給出口執照

第四條 凡出口之毛革肉類經檢查所鑑定其物品過於劣敗認為有損國際貿易信用者不得出口

第五條 凡請求人請求檢查者須繳納檢查費及執照費

檢查費及照費之數目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檢查執行如該請求人有行使賄賂者應按原價處以十分之一以上一倍以下之罰金

主管檢查事項人員有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除免其職務外交由法廳依法懲辦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或檢查後私易物品及增益數量者禁止出口并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二八】 大元帥指令 第二四七號 十一月五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二九】 本部公布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施行細則令 十二月十九日

茲訂定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農工部毛革肉類出口檢查所應設於各通商口岸商人於報驗關稅以前應具詳單加蓋本號

水印連同貨物請求檢查其數量過鉅運往不便者得請求檢查員就貨物所在地實行檢查

第二條 因商務特殊關係得於毛革肉類產出地或聚集地設所檢驗惟以出口貨物為限

第三條 以製造肉類食品販運出口為營業者應向本所領取營業憑證此項營業憑證每張分一百五十元一百元五十元三種期限均限一年

(二) 自設工廠製造腸衣販運出口者

專 案

案

圖八

第四條

- (一) 收買腸衣販運出口者
 - (二) 收買腸衣轉銷各商者
- 應受檢查之毛革肉類其細目如下
- (一) 毛類 羊毛 牛毛 駝毛 馬鬃 馬尾 猪毛 猪鬃 雞鴨毛 及各種羽毛

以上各項無論各地名稱互異凡性質相同者皆屬之

- (二) 革及皮毛類 生熟各種牛皮羊皮 驢馬皮 野獸皮 犬皮 猫皮

以上各項無論公用服用及毛革是否相連皆屬之

- (三) 肉類 猪羊牛肉及五臟 家禽肉 野禽獸肉 獸油 雞蛋 蛋粉 骨角

以上各項無論生熟及冷藏凡肉類之供食品用者皆屬之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凡毛革肉類未經檢查所發給出口執照者不得報關繳稅販運出口

第八條

凡毛革中含有炭疽細菌及患瘟疫之各種獸肉不得販運出口其肉類過於腐敗或含有毒質者亦同

凡以販運腸衣為營業者其腸衣均須於屠宰前屠宰後經專門獸醫發給證明書方得販運出口

其腸衣來自內地者亦須於屠宰前屠宰後經該地專門獸醫檢驗發給執照方得販運出口

第九條

如該腸衣製造場經專門獸醫檢定其不合衛生者並得勒令停止其營業

商人請求檢查者須繳納檢查費及出口執照費

檢查費另列表訂之

執照費肉類執照每張三元毛革類執照每張二元

第十條 凡販運出口者自發給執照之日起內類限十五日以內毛革限一月以內起運出口逾期無效

第十一條 凡貨物經檢查完竣後認爲合格者應於執照內載明物名產地數量貨色及起運期限運往

第十二條 處所由檢查所主任簽字發交商人收執以憑起運（執照圖式附後）

第十三條 凡商人領得執照後在起運期限內如請求改易運往地點或分合貨物者經檢查所審核無

第十四條 碍後得令其補交照費換給執照

第十五條 凡商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私行營業或逾期不領憑證者依本條例第七條處罰外並停止

第十六條 其營業

第十七條 商人違反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七條處罰

第十八條 商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檢查所得強制其施用消毒之手續違反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者并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條 凡商人意圖朦混私造營業憑証及出口執照或改易期限塗改數量者除沒收貨物外并依

第二十一條 刑律偽造公文書處斷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對於貨物之檢查及檢查費之核算有不服檢查所之決定時得叙明理由呈請農工

第二十三條 部派員覆查

第二十四條 覆查之公費由請求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業

五〇

農工部第一林業試驗場廣告

本場為中央林業機關開辦十有餘年近年出產各種大小苗木百餘萬株除自用造林外所有出售苗木特別廉價以示提倡早為中外人士所共知各界諸君如有需用苗木或關於造林事項有詢問之處請向本場接洽無任歡迎

本場設北京前門外天壇電話南分局八二〇
分場在西山遺光寺電話西苑分局七〇〇

實業公報出版廣告

逕啟者本部特設編輯處飭編實業公報並附實業淺說每月一期每期收報郵費三角半年六期壹圓陸角全年十二期三圓其第一期已經出版第二期業經付印即出版銷售處本部編輯處寄售處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楊梅竹斜街世界書局特此廣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實業部謹啟



著

譯



國際勞工局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六日第十屆勞工大會通過採用之工人疾病保險公約草案及條陳

(續第一期)

章祖純譯

第七條 被保險工人及雇主對於疾病保險機關。均有供給財源之責任。入會各國對於疾病保險機關亦應規定法令補助金額。

第八條 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所採用之公約內業已規定對於產期前後之女工辦法。不受本公約之拘束。

第九條 被保險工人對於應享受之利益。如遇爭執時。得有控訴權。

第十條 入會各國對於土廣人稀交通極不便利之區域。不能設置疾病保險機關者。得免本公約之拘束。入會各國凡欲實行本條之規定者。應於向國際勞工聯合會總幹事正式承認採用本公約時。附帶申明。並應將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各區域及其理由分別報告國際勞工局。在歐洲全境祇有芬蘭得適用本條之規定。免除本公約之拘束。

第十一條 凡遵照凡爾賽聯盟條約第十三節及他項和平聯盟條約之規定。正式承認本公約之國。應即

函請國際勞工聯合會總幹事備案。

第十二條 加入勞工大會之國。如已有兩國曾在總幹事處備案者。應即從備案之日起九十日後。為本公約在該國實行之期。

入會各國祇有曾在總幹事處備案者。應受本條之拘束。

凡入會各國。無論何時。在總幹事處備案。均應從備案之日起九十日後。為本公約在各該國實行之期。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聯合會總幹事處如遇有兩國承認採用本公約請予備案時。應即由總幹事通知入會各國。並請各該國繼續來處備案。

第十四條 入會各國凡已承認本公約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公認本公約自第一條至第十條所規定之辦法。應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見施行。並應努力促進本公約之施行。

第十五條 入會各國凡已承認本公約者。得依照凡爾賽聯盟條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他項和平聯盟條約之規定。採用本公約於殖民地屬地及保護國。

第十六條 入會各國凡已承認本公約者。得於本公約施行之日起。經過十年後。廢止本公約。但應先知照國際勞工聯合會總幹事處備案。且應於備案後經過一年之期。方得實行廢止之。

第十七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中。至少須有一次。對於勞工大會報告本公約施行經過情形。並提出應行討論修改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本公約之英法兩國文字均屬有效。

本公約之文字。係經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佛開第十屆大會（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六日開會）時通過採用者。業已認為有效。

一九二七年七月七日

勞工大會會長蔡德基簽押

國際勞工局局長杜陌思簽押

④農業工人之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業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內佛第十屆大會議決。此項關於農業工人疾病保險建議案。在大會議事日程列入首項者。應認定爲國際公約草案。旋由國際勞工聯合會於六月十五日大會議決通過此項公約草案並應請入會各國承認採用。此係遵照凡爾賽聯盟條約第十三節及他項和平聯盟條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國際勞工聯合會各國委員。凡贊成通過此項公約者。於規定各該國疾病強迫保險法令時。應根據本公約辦理。不得違背。

第二條 凡屬農業上之手藝及非手藝工人。及其學徒均適用本公約。

但入會各國於規定各該國保險法令時。對於下列各種工人。得免本公約之拘束。

甲 暫時雇用之工人。其時期甚短。尚不及該國法令所規定之最小限度者。或臨時雇用之工人。與雇主之正項事業無關係者。或其他臨時雇用及担任零星補助工作之工人。

乙 工人所得工資甚豐。超過該國法令最大限度者。

丙 工人所得酬勞非爲銀錢者。

丁 居家作業之工人。其工作狀況與普通工人不同者。

戊 工人年齡不及或超過該國法令所規定之年齡限制者。

己 工人之家屬。

此外尚有得免本公約之拘束者。爲各業工人凡已受其他各種法令或規約之許可。遇有疾病時。所得利益與本公約所許可者相等時。無須再受本公約所許可之利益。

第三條 凡被保險工人。如患身體上或心境上疾病。不能工作時。應享受銀錢補助之利益。以二十六星期爲最小限度。即從不能工作之第一日起算。其第一日亦得合計在內。

對於被保險工人付給銀款。應以該工人所定保險時期為有效時期。已滿期者。得展限三天。付給保險賠償銀款如遇下列諸款所載特別情形時。得變通辦理付款事宜。

甲 被保險工人如於患病不能工作時期內業已享受他項補助金。則此保險賠償金額得完全停付或祇付一部份。即以他項補助金總數與此項金額比較是否相等或較少為根據。

乙 被保險工人如於患病不能工作時期內。未受停給工資之損失。或已另受他項保險補助金。或已得公家補助金等。雖本人已得瞻養費。而家屬負擔甚重者。則此項保險賠償金額但得減少付給。不得完全停付。

丙 被保險工人如於患病時期內不肯聽從醫生之命令。或有意拒絕保險機關之監察時。得停止此項賠償金額。

被保險工人如有品行不端。有意自致疾病者。則此項賠償金額得酌量減付。或逕停付。

第四條 被保險工人自患病之日起。至少須至享受疾病保險利益時期滿之日止。所有醫藥均得免費。全由保險機關供給。保險機關亦得依據國家所定法令。於必要時。酌收患病工人醫藥費之一部份。

患疾工人如有不肯服從醫生命令。或有不正當行為。或廢棄保險機關所供給之利益時。保險機關得停給其醫藥之利益。

第五條 採用公約之國。得自定法令。對於疾病保險工人之家屬。亦得酌量情形。給予醫藥免費之利益。

第六條 疾病保險事業。得由私立機關承辦。但其行政及財政應受官廳之監督。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且此項私立機關必須得官廳註冊許可。方得設立。

採用公約之國。得自定法令。准許被保險工人參加私立保險機關之管理部。

採用公約之國。如遇勞資兩方面各種組合尚未發達。無力創辦此項疾病保險機關時。得由國家

第七條 獨立創辦。
被保險工人及雇主對於疾病保險機關均有供給財源之責任。

第八條 被保險工人對於應享受之利益遇有爭執時得有控訴權。

第九條 入會各國對於土廣人稀交通極不便利之區域不能設置疾病保險機關者得免本公約之拘束。
入會各國凡欲實行本條之規定者應於向國際勞工聯合會總幹事正式承認採用本公約時附帶申明並應將不能適用本公約之各區域及其理由分別報告國際勞工局。

第十條 在歐洲全境祇有芬蘭得適用本條之規定免除本公約之拘束。
凡遵照凡爾賽聯盟條約第十三節及他項和平聯盟條約之規定正式承認本公約之國應即函請國際勞工聯合會總幹事備案。

第十一條 加入勞工大會之國如已有兩國曾在總幹事處備案者應即從備案之日起九十日後為本公約在該國實行之期。
在該國實行之期。
入會各國祇有曾在總幹事處備案者應受本條之拘束。
凡入會各國無論何時在總幹事處備案均應從備案之日起九十日後為本公約在各該國實行之期。

第十二條 國際勞工聯合會總幹事處如遇有兩國承認採用本公約請予備案時應即由總幹事通知入會各國並請各該國繼續來處備案。

第十三條 入會各國凡已承認本公約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公認本公約自第一條至第九條所規定之辦法應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見施行並應努力促進本公約之施行。

第十四條 入會各國凡已承認本公約者得依照凡爾賽聯盟條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他項和平聯盟條約

規

規

之規定採用本公約於殖民地屬地及保護國。
第十五條 入會各國凡已承認本公約者得於本公約施行之日起經過十年後廢止本公約。但應先知照國際勞工聯合會總幹事處備案且應於備案後經過一年之期方得實行廢止之。

第十六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每十年中至少須有一次對於勞工大會報告本公約施行經過情形並提出應行討論修改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本公約之英法兩國文字均屬有效。

本公約之文字係經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佛開第十屆大會（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六日閉會）時通過採用者業已承為有效。

一九二七年七月七日

勞工大會會長蔡德基簽押
國際勞工局局長杜陌思簽押

④與疾病保險原理有關係之條陳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業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內佛第十屆勞工大會議決此項與疾病保險原理有關係之建議案。在大會議事日程列入首項者應認定為條陳旋由國際勞工聯合會於六月十五日大會議決通過此項條陳。並應請入會各國加以審查採入各國法令俾見實行。此係遵照凡爾賽聯盟條約第十三節及其他項和平聯盟條約之規定辦理。

國際勞工聯合會根據左列之理由。

甲 維持健全勇毅之勞工能力。匪特有益於工人並有益於需要勞工之社會。
乙 為發展勞工之生產能力起見務宜永久採用切實有效之政策使工人得避免各種生產能力上之障礙。

丙 最善之辦法足以達到上項目的者。即為社會保險法。使被保險人得享受保險上之權利。

並根據左列之事實及意見。

甲 本會業已採用關於工業商業工人及僕役疾病保險之公約草案。又關於農業工人疾病保險之公約草案。此項公約草案業已規定最簡要之辦法若干條。入會各國凡創辦疾病保險事業者應儘先採用。

乙 凡本會實本經驗所得對於入會各國貢獻意見務求能襄助各國辦理盡善盡美之保險事業。故將其最重要之原理逐項陳述。

請求入會各國採用此項條陳所載之原理及規則。

一 適用之範圍

(一) 凡屬受雇用之工人或學徒均在保險範圍以內不受年齡及男女之限制。

(二) 對於老年工人或幼年工人已有法律上保護或其他保護無庸保險者仍得規定年齡限制。但如幼年工人不能完全依靠家長者雖其家長尚未到養老年齡亦不得加以年齡限制。

又對於工資甚豐或收入甚鉅超過最大限度之工人倘其財力確能維持疾病費用者得免其疾病保險。

二 利益
甲 銀錢利益

(三) 被保險工人如遇患疾病時欲求迅速恢復康健必須有充分之保險賠償金額藉以補償停止工作時之損失。

辦理強迫保險事業應規定合法之保險賠償金額得依工資之多寡為比例且應將家屬負擔費用合計在內。但各國如有工人能於疾病保險外享受他種利益情形則保險賠償金額得規定均一標準不依工資之多寡為比例。

(四) 保險賠償金額應以二十六星期為最小限度。即從不能工作之第一日起算其第一日亦得合計在內。如

遇疾病甚劇難求速愈時又如疾病保險時期已滿期而疾病未愈時賠償時期得延長至一年。

(五) 疾病保險機關如經費甚為充裕時期應多賠償金額如左

子 對於一般工人之賠償金額將規定之數增多至某限度或僅對於某類工人增多至某限度尤應注意

工人之家屬負擔

丑 保險賠償時期亦應酌量延長。

(六) 如遇各國原有人壽保險等事業在法律上及習慣上不賠償被保險人喪葬費時疾病保險機關應擔任賠償喪葬費並得擔任賠償工人家屬之喪葬費。

乙 他種利益

(七) 保險機關對於患病工人應供給具有資望經驗之醫生及藥品器具等從患病時起至病愈時止凡被保險工人享受此項利益概得免費其免費時期至少自患病時起至保險滿期之日止。

(八) 上條所載供給醫生藥品器具等外如遇經費充裕地方情形便利時並應供給各種專科如牙醫等又應供給療養院凡工人家庭境况不良或其病情不宜家居者得遷入療養院。

(九) 被保險工人遷入療養院後保險機關應將該工人應得之賠償費全數或一部份付給其家屬。

(十) 為維持被保險工人及其家屬之康健起見如保險機關力量充裕應對於工人全家供給醫藥工之利益。

(十一) 保險機關應聘請所需要之良醫給以相當之薪金

在繁盛之都市及地球上最著名之區域保險機關應多聘良醫俾被保險工人得任意選擇醫生但如遇耗費極鉅時仍得酌量情形辦理。

丙 除防疾病

(十二) 凡百疾病皆可預防保險機關應籌劃周密方法防除疾病藉以救濟工人生產力之損失並得將款項移充防除疾病及促進社會體育智育德育上幸福之費用。

疾病保險機關應補助工人實行衛生章程。如遇發見傳染病徵兆時。應即實施預防方法。且應推廣預防範圍。務使多數得免傳染之患。舉凡國家對於防除疾病增進人民康健之設施。保險機關皆應襄助辦理。

三 保險機關

(十三) 保險機關應照自治原理組織之。但應受官廳之監督。并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至被保險工人既與保險機關利害相關。應選舉代表參加保險機關之管理部。

(十四) 種種醫藥上之設備。應引用科學上最新進步之成績。保險機關應與地方各關係機關協力辦理。較易收效。但如遇地方情形簡陋時不在此例。

四 資本

(十五) 保險機關之資本。應由被保險工人及雇主集合而成。并由公家給予補助。俾易達增進人民康健之目的。保險機關為圖保險機關基礎鞏固起見。應籌定公積金。以應特殊情形時之需用。

五 息爭

(十六) 被保險工人與保險機關如於利益上互有爭執時。應交由公斷處辦理。公斷處應由洞悉兩造利害之裁判員或陪審員組織之。

六 人口稀少之區域

(十七) 入會各國對於土廣人稀交通極不便利之區域。不能設置疾病保險機關者。得變通辦理如左。

子 設置衛生局各就地方情形辦理衛生事宜。

丑 規定時期視察各地方情形。如遇各地方已發達至可行強迫疾病保險時。應即設置機關。

七 海船水手及遠洋漁人

本條條陳適用於海船水手及遠洋漁人。

本條陳之文字。係經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佛開第十屆大會（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六日閉會）時通過採用者。業已認為有效。

一九二七年七月七日

勞工大會會長蔡得基簽押
國際勞工局局長杜陌思簽押

（已完）

國際保工會議之沿革及其現狀

一 國際保工會議之來源

考國際保工會議之起源。固緣近代以工立國之國家產業發達。臻於極度。馴致勞資競爭。日益急迫。各國為調劑兩者衝擊。無不深感有會於一堂共同協議之必要。又交通發達各國。相互間經濟關係。日益密接。凡一國家為規定自國勞動條件。勢不得不顧及他國勞動條件。以免與他國相齟齬。然各國林立。國是各異。雖欲一致。終難盡同。欲各得其平。尤非訴諸國際不能解決。重以勞動階級日益增多。為改善自狀生活狀態。要求設立國際的協定。甚囂塵上。如法國哲學家歐文（Owen）勸歐洲政府國際的協定。歐洲工人工作時間。又如瑞士政府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根據議會通牒於各國政府。勸告各國協議制定一種工廠法制。即其一例。凡此皆為促進設定國際勞動機關之原因。致成爲事實。實食一千九百十九年凡爾賽條約之賜。蓋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篇。全部皆屬規定勞動之項目。簽字和約各國家。（注一）根據上述和約。始設立一種固定的國際勞工之機關。與國際聯盟分局及國際仲裁局相並爲國際上三大機關。故從此點言之。凡爾賽條約第十三篇。謂爲現在國際勞工機關之大憲章。蓋無不可。

條約第十三篇條目繁多。不遑備舉。茲爲明瞭其來源。略舉其重要者於次。如十三篇第一款所規定。即規定設立勞工機關之宗旨。

湯鶴逸

第一款

國際聯盟原以鞏固世界和平爲目的，而世界和平必以社會正義爲基礎。方能期其鞏固。因現今勞動狀態對多數人民常使蒙困苦及窮乏。其結果每足危及世界之和平及協調。惹起世界之不安。力求改善此種勞動狀態實爲當務之急。（下略）以此無論何國苟不採用適於人道之勞動條件即爲其他各國圖改良其國勞動狀態之障礙。（下略）此外如第二款更規定一般之原則。

第二款 一般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國承認產業上依賴工資爲活者之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爲最重要國際問題。爲達此高尚目的起見。特隨同國際聯盟之機關按照第一款之規定。組織常設機關。締約國雖承認因氣候風俗習慣經濟慣例之不同。致使嚴行統一勞動條件難於即時施行。然締約國既認勞動不應視作商品則一切產業國自應就其特殊情形所能盡宜施行者。亟謀改善勞動條件應行之方法及原則。

- (1) 應守不應視勞動爲貨物或商品之原則。
- (2) 使用者及被用者爲達一切合法之目的。應有立會結社之權利。
- (3) 被用者之工資。應按照國情及時勢公認。爲適足維持相當生活之程度者給與之。
- (4) 應採用一日八小時或一星期四十八小時制度。其尙不能實行此制者。亦應以此標準爲趨歸。
- (5) 應採用每星期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且應設法將星期日包括在休息時間內。
- (6) 應廢止幼童勞動。又對於幼年勞動者亦應加以制限。俾得繼續受教育。并可確保其身體之正當發育。
- (7) 對於同一價值之勞動。不分男女。應與以同樣報酬。
- (8) 各國以法令規定關於勞動條件之標準。應確保對於適法居住於其國內之一切勞動者。與以經濟上平等之待遇。

(9) 爲保証實行保護被傭者之法令起見各國應設監察制度并應准許婦人參加。

——以上德約條文據前農商部譯本——

觀上所引設立國際保之機關宗旨至極明瞭根據上述宗旨遂產生如次之機關。

一一 國際保工機關之組織

(A) 會員 據德約規定凡加入國際聯盟之國家當然爲構成國際保工機關之一員。但亦有例外。如德意志即其一也。德意志至一千九百二六年仍未加入國際聯盟。然於一千九百十九年華盛頓第一次保工大會以後即爲有力之一員。其後并列席於會議之理事會。曾根據巴倫 (Barne) 會議 (注二) 之精神主張保工會議之機關應不問敵國與否包含一切國家。是後德國遂根據通告和平會議議長。議長受理後。嗣由和平會議最高委員會答復。中開對所持主義已無異議。惟正式加入須待華盛頓第一次保工會議之決定。第一次保工會議開會時亦無異議。一致通過。准德奧一同加入。至是德國遂爲國際機關之一員。是後奧國加入聯盟。固無問題。而德國却始終未加入聯盟。而爲會員如故。就法理言。固屬極滑稽之現象。顧爲保工計。未始非一種善例也。

此外更有一種變態。即亞爾然丁是。該國於一千九百二十年脫離國際聯盟。然於國際保工機關仍有議席。並於每次保工會議亦派代表出席。自去年 (一九二六年) 其政府並於理事會佔有一席。若就法理言。亦難索解。自有是例。勃拉捷爾與西班牙亦轉相仿倣。當脫離國際聯盟時亦宣言保留參與國際保工機關之權利。斯一例也。

反之如塞爾維亞。該國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宣言加入國際聯盟。却附帶聲明對國際保工機關不負任何義務。甚至如國際聯盟會費。其中關於保工機關之部分亦不肯支付。國際聯盟會議對此情形棘手。對此會猶未見若何決定。斯又一例也。

此外尚有一種特例。即准許各屬地加入。就一般外交關係言之。屬地因未有完全主權。只應與其本國爲一體。而國際保工機關不然。對英領加拿大。澳大利亞。新錫蘭。南阿非利加。印度。愛爾蘭。自由國。皆准各出獨立

代表參與會議。斯又一特例也。

於上述外。未加入此項國際保工機關者。大國則有美利堅及俄羅斯。小國則有墨西哥、土耳其、埃及等國。但墨西哥雖未加入聯會。然有加入保工機關之希望。並由該國工人方面。提出於保工事務局理事會。理事會今猶在審核中。將來或准其加入。亦未可知。除未加入者外。據最近我國出席第九次保工會議代表朱兆莘氏報告。加盟者已有五十六國。濟濟跄跄會於一堂。不可不謂國際間一種壯觀也。

(未完)

注一 我國雖未簽字德約。但簽字奧約。奧約亦有關於國際保工機關之規定。

注二 已經會議。係在歐戰前。各國有志者私組個國際的保工機關。

政 治 啟 新 社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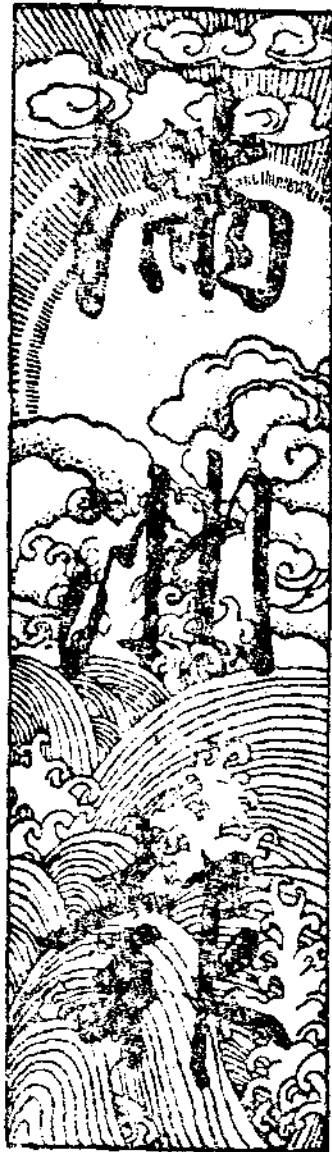
本社徵求外交新聞如有熟悉此項者應請投稿一星期合格酬費從優以按月按日按條計算均可惟以新聞翔實不攻訐個人陰私者為限

發行所 北京宣外爛漫胡同七十三號

電報掛號 四〇五〇

電話 南局一一〇九

編輯部 電話南局四七五一



- △本報銷數在東三省同業中可稱首屈一指
- △記事之豐富編輯之嶄新久為閱者所周知
- △閱覽本報即可知東三省現在之一切實況
- △在本報刊登廣告可得傳遍東三省之效力
- △本報價目
 - 一個月現大洋一元 三個月現大洋兩元九角 半年現大洋五元五角 全年現大洋十一元 報費先惠郵票不收
- △廣告刊資
 - 一行十四字起碼 一日每行現大洋一元
 - 特別及長期者另議

- △報社地址大連市山縣道
- △振替口座大連三七一二番
- △私書函大連局七〇號

**國際通訊社
添聘通訊員**

本社國內股現擬添聘大連青島奉天哈爾濱通訊員各一人願就者請試行寄稿一星期選取合格薪金特別從優

電報掛號 三九九三
編輯部電話 二四二四





報

告



毛福全

釜山領事農工重要狀況之報告

節錄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駐釜山領

事蔣君道南報告中重要之點編述於左

查釜山地據朝鮮之南端。北至滿洲。西往上海。均不過一二日之路程。是以我國工農之來此者。實繁有徒。近且日增月盛。而未有已也。歸釜山領事館所管之慶尙南北兩道。計有七十餘郡之多。各處均有華人居住。日人自合併朝鮮以來。苦心經營。已十數載。對於開發地方之利源。如濬浚運河鑿山填海。修廣道路。興築碼頭。以及種種設施。大興工木。無不成績可觀。因之招用華工。月有增加。應募而往者絡繹不絕。工人之種類。為木工瓦工搬運夫鑄鍋製造麻雀牌製鞋修傘燒磚釀酒等十數種。其中亦有自行營業者。其受雇於日人者。每日工資多則一元二角。少則七八角。特因華工備值廉。而工作多。日人之資本案。皆樂於雇用。因是惹起日鮮勞動家之嫉視。屢加排斥。爭鬪時聞。官吏方面。尙無偏袒之意。領事與之交涉。均能公平解決。目前尙不至演出日本內地限制華工入境之事。華人之業農者。類皆佃人之田。以種菜為生。頗能獲利。以其人數不多。日鮮人嫉視者亦少。尙能相

報 告

六五

安於無事。我國天產品。如各種原料爲日人所必需。人工品如綢布等類。爲鮮人所樂購。加以地處要衝。交通便利。我華人之經營工農業者。苟具有相當之知識奮其精進之才能再由政府間接援助。未始不可與日鮮人爭獲利權。此皆釜山農工業之重要情形也。

調查魯大公司淄川煤礦報告書

何聲枏

組織及計畫

民國三年日本攻破青島。承繼德人膠州灣之租借權。遂占有沿膠濟路之淄川坊子兩煤礦及金嶺鎮鐵礦。民國十一年經華府會議之結果。始定爲中日合辦。由農商部發給特許狀。名曰魯大公司。而礦廠工程管理似尙完全操諸日人也。淄川縣境內。該公司共開採四處。(一)淄川本坑。(二)十里莊支坑。(三)南旺支坑。(四)大崑崙支坑。礦業所長名半田盛次郎。駐淄川本坑。下分總務機械坑務三部。部又分股。其餘支坑三處各置礦業主任。均係日人。淄川本坑煤層均甚薄。除所謂大F層者厚有二米突外。其餘各層無厚至一米突者。故其開採方法。每選二層相接近者。合併採取。如GH層卽其例也。現在該礦最大希望。不在淄川本坑。而在大崑崙支坑。據聞大崑崙已知之煤量約在七千萬噸左右。如每年出產七十萬噸。卽可供百年之採取。舉凡淄川本坑所有之重要機件。或將移往大崑崙。亦未可知。是則大崑崙將爲該公司之主要礦矣。

礦廠設備

淄川本坑開有三井。第一井口設有七百馬力之蒸汽捲揚機一座。一日能出煤八百噸。第二井口設有九百馬力之蒸汽捲揚機一座。一日能出煤二千噸。第三井口設有七百馬力捲揚機一座。一日能出煤一千八百噸。地面有一朗克洩式鍋爐 (Lacashires Boiler) 十九座。專供捲揚機排水機以及轉運機等蒸汽之用。有柏拔蘭克式鍋爐 (Bolcoch and wilcock Boiler) 八座。專供電機蒸汽之用。有交流電機三台。直流電機六台。台共能發電四千七百七十基羅瓦特 4770 Kilowatt。以供排水機及電燈之用。有空氣壓榨機 Air compressor 六台。抽風機 Ekhusing Fan Engine 一台。專供坑道中通風之用。有洗煤機二台。每小時能洗煤八千噸。地下第一坑道申有蒸汽排水機三台。第二坑道中有電氣排水機四台。蒸汽排水機一台。第三坑道有電氣排水機五台。蒸汽

排水機一台，每分時之全排水量共為一千零一十立方呎，此外如機器廠、翻沙廠、木工廠、鑄廠，無不應有盡有。機械之小者能仿造，大者能修理，其十里莊南旺兩處支坑，雖各開有二井，但以經營未久，設備簡單，惟大崑崙支坑為該礦最大希望之所在，地故其規模較為宏大，計自民國十三年起至十五年止，開鑿圓井二個，直徑四米，突五五，深度三百八十米，突凡其設備無不具有，將來擴充之計畫也。

勞工狀況

該礦現時僱工為一千零四十三名，採煤包工尚不在內。據該礦民國十五年度表冊所載各坑入坑包工人數，共為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零九工。工作時間，僱工分三班制，每八小時換一班，包工分兩班，制春夏早晚六時下井，換班秋冬早晚七時下井，換班每日工資，僱工自二角五分至四角，工頭自六角至三元，成績優良者每年尚可加薪十分之一。包工係按車計算，每煤一車，約計半噸，由公司給費四角至五角五分。因採煤之難易及煤塊之大小不同，故所給採費稍有差異。採煤者因工斃命時，由公司給與撫卹金四十元，并由該管包工頭另給十元，共係五十元。棺木在外，其因工受傷者，俟醫愈後，按其殘廢部酌給扶助金。該礦訂有專章，分別等級，大抵死亡者之撫卹金較少，殘疾者之扶助金較多。有醫院一所，備有光線室、宿舍一百六十間，備有電燈、自來水、工頭另給宿舍，惟較職員者稍遜。工人有公花園、職員有俱樂部，以資暇時消遣。有補習夜學校一所，可容納五六十人，有小學校二所，以教育職工子弟。此待遇勞工之大概也。

產量及銷路

該礦每年產量約在六十萬噸左右，自民國四年至十四年，其間最高產額，惟十三年度超過七十萬噸。十五年所產為五十二萬八千餘噸，質係烟煤，水分灰分尚少，揮發物及固定炭質尚優，最適於工廠汽鍋之用，且接近膠濟路西可達津浦隴海京奉京漢各綫，以銷售於內地東可運至青島而經營海外之貿易，從前八幡製鐵所、德山海軍燃料廠以及日本之驅逐艦隊，每年承購不下數十萬噸。近來膠濟全路之需要，均唯該礦是賴。蓋該礦既居魯省之中心，供給燃料無待外求，博山、坊子等處以小本開採者，雖多究難與該礦相頡頏。將來開發大崑崙之計畫告成，執山東礦界之牛耳者，舍魯大其誰然？則淄川煤礦固齊魯之寶藏哉。

外 交 公 報

告 報

定 報 價 目 表

費		郵			定 價	冊 數
歐南 美洋	日 本	新 疆	外 省	本 京		
一角二分	六分	九分	三分	一分半	四角	一 冊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五角四分	一角八分	九分	二元二角	六 冊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一元零八分	三角六分	一角八分	四元	十二冊

本報以外交公開為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僉載考鏡譯叢及專件附錄十門為本部
 文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期刊行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為提倡購閱起見
 每冊僅收回成本而於編輯則逐加改良材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咸手一編藉收
 國民外交常識普及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
 接洽可也



選

載



日本新起草之工人補助法案

葉在彞選

◎選自法律評論

日本內務部為補償從事於交通、土木、建築等工人。因業務上事故所生之災害。特由社會局起草工人補助法。本法不惟適用於長期工人。臨時僱工亦適用之。其補助程度。依勅令之規定。大概因業務上負傷。疾病之療養費。歸使用人負擔。其因業務上之傷病而不能工作者。並應由使用人按日支給工銀六成。但對於臨時僱工。不妨酌予減少。惟傷病癒後之一時的補助費。比現時工場法所定之額數。大形減少。又依國有鐵道或其他官設工廠等之備人補助法令所受之災害補償。與本法相同或超過本法者。不適用之。茲譯其要綱如左。

第一 本法於左列事業適用之。但應適用工場法之工廠及應適用鑛業法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常時使用工人十人以上之砂鑛業、打石業、及其他採掘土石之事業。

(二) 土木工程或工作物之建設保存修理變更破壞等工程。而合於

左列規定之一者。

(甲) 以土木工程或工作物之建設保存修理變更破壞等為業。而其費用在命令所定之金額以上者。

(乙) 為鐵道軌道事業。或直接經營自來水、電氣、瓦斯等事業者。

(丙) 直接經營國府縣市町村之工程或準國府縣市町村之工程者。

(三) 由鐵道、軌道、或常時使用十人以上工人之公共汽車。而為運送業及其附屬事業。又為其他以勅令規定陸上運送業。而常時使用工人十人以上者。

(四) 為上下車船貨物或於倉庫為處理貨物之事業。而常時使用之工人十人以上者。

第二 工人因業務上之負傷、患病、或死亡時。使用者應依勅令所定補助本人或其遺族。補助其遺族時。以由本人死亡時之收入而足維持其生計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所稱之使用者。指使用工人而經營事業者之謂。但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數次承攬時。以第一次之承攬人為使用人。行政官應認為必要時。得命該管官吏實地檢察。

選 載

第四 使用人無故不履行義務。或用不正當手段而圖免其義務時。處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害。迴避該管官吏之檢察。或不答該管官吏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 使用人關於營業無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或為禁治產者。或法人時。應適用於使用人之罰則。其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規定代表法人者通用之。

第七 使用人因其代理人。家長。家族。同居者。傭人。及為其他之事業者。違反本法時。不得以非自己所指揮為理由。而免處罰。

第八 本法之罰則。於國府縣市町村及其他準國府縣市町村之事業不適用之。

第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改良農業之研究

毛福全選

●選自實業叢刊

夫經營合法之農業者。不外以少數之勞資而得最多之收穫。我國農業發達最早。各地農業雖有不同。然栽培之法各有特長。不無合法之處。惜墨守成規。不求改良。是其所短。蓋因農民性質與工商業者不同。可觀歷成。難與圖始。必須持之以恆。行之以漸。方有成效之可言。且農業事項。乃普遍全國者也。四海之內。無地無之。非如工商業者所可比擬。但能逐漸改良。其利自巨。譬如種稻。苟灌溉得宜。栽培合法。每畝若增收一斗。以全國栽培之面積計之。即可達莫大之鉅額。豈局於一隅之工商業者所可比擬耶。故農業改進。不在遠而在漸。不在一隅而在普遍。改進之法。原有多端。茲擇其重要者。分為積極消極兩項。曰耕地

也。曰整理也。曰疏治水利也。曰農業教育也。曰農事試驗也。曰農事保險也。此皆屬於積極方面者也。曰農事警察也。曰廢除防穀也。此皆屬於消極方面者也。要之。皆重農政策中所應有之設施也。然或以茲事體大。需費甚巨。或以事屬創舉。倘非其時。即置之勿論可也。此篇所論。按照今日農業之狀況。認為事可急而不可緩者。約略陳之。

(一) 疏治水利

治水之道。由來尚矣。牧養斯民。原為首務。乃近數年來。各省水災。層見疊出。如湘鄂贛皖江浙閩粵。殆無歲無之。民國七年。直隸一省。罹災尤烈。蓋因平時水利不修。一遇雷雨。無法宣洩。便成澤國。其損失。何可計數。即每歲賑款。耗費尤多。由是言之。則疏治水利。實為今日必要之務。但事之實行。困難萬端。茲撮其大要。必先設立水利監。以專責成。制水利法。以定權利。籌措水利經費。以資進行。

(甲) 水利監之設定

水利之於農事。關係極鉅。人所深知。然茲事體大。其企畫之準備。進行之方法。皆有賴於技術。無知農民。何敢妄舉。故政府必先立治水機關。設定水利監。以為指導。此項水利技術官。不僅熟諳工事而已。尤必兼備農事上之技術。方為合格。今各省當局。亦有見及此者。或設河工局。或設水利委員會。言其職務。或為防治水害。或為規畫水利。然攷其實在。則水災迭見。毫無準備。其原因既無。先事預防之謀。亦無事後補救之策。以致連年荒歉。民不聊生。蓋彼之為局長委員。以及各職員者。皆以所任職務。認為普通差事。於水利農事。漠不相關。以此而責其有效。烏可得耶。然則。如之何而後可。必也。凡治水之官。須嚴定資格。毋令凡庸之輩。濫竽其間。庶不徒耗公帑。而大有裨於農業矣。

(乙) 水利法之制定

水利之事業者在通力合作故必須先制定法律務使在一定區域內之地主共同從事遇有議決事項或用一定數之多數決議強制實行其所謂多數決議者或以所有者之人數計或以所有地之面積計均無不可此各國制定水利法之通則也如其不然則少數愚昧之民任意抵制致使有益農事之舉卒不能行豈不可惜然此多數強制之權亦須正當適用庶可免多數壓制之惡弊是在管轄官廳盡其監督之責故水利公會必先有待於官廳之核准方可設立

(丙) 水利經費之籌集

舉辦水利工會而最感困難者莫經費若籌集之法或由關係人之分攤或賴公帑之補助或加收田畝之附捐凡此皆我國所習見也然農民貧困力何能勝公帑有限亦難籌給若以全國之附捐而用於一隅之工事尤非平允彼英德奧諸國為土地改良事業之普及定土地改良信用之制度即設立土地改良銀行或由國家創設或由私人經營以通融長期低利之資金而農業遂以大興若今之農商銀行農工銀行仍具有普通商業之性質實於農業無關自應設法規定關於興辦水利事業需經費之時應令各該銀行貸付長期低利之款以助其成其貸欸之抵當亦自應鄭重規定以保其確實如是在事業輕而易舉在銀行則名副其實矣

(二) 農事試驗

農事試驗由來已久始於德之李毗須發見農事之經營亦得應用理化學之法則故當時研究之範圍尚限於農藝化學一途迨乎今日試驗之方日益擴大如動植生理及遺傳育種諸科莫不悉心討以增模進農業之技術我國自有清末各年各省籌設試驗場不過粗探規具或

選 載

困於經費支絀殊少設備或自為營利事業致失本旨或當事者鮮專門智識無所研求成效未著良由是耳又如各處試驗場尚無聯絡之組織致各地農業情形互相隔膜無觀摩競進之益前者農商部雖曾擬定中央農場與地方農場之統屬名義對於各省農場之聯絡辦法尚未計及茲就農事試驗場應行改良之處舉其大要述之如次

(一) 各省農事試驗場場長及技術員須曾經農工部技師甄錄會甄別合格者方能充任以免無專門學識而濫竿其間

(二) 地方農業試驗場關於技術事項應受中央農事試驗場之指導

(三) 中央地方農事試驗場應設立農事試驗聯合會每歲冬季開會一次由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為聯合會會長開會地點歲易一處

(四) 聯合開會之時須各携產品赴會兼開農事展覽會以資比較並各提出試驗經過報告及農業上之研究事項彙刊農業雜誌

(五) 地方農事試驗場應注重各該地方特有之農產

(六) 農事上之新栽培法及新作物之試種須盡力宣傳如多開農業講演會以期普及農民

(七) 各地方遇有發生蟲害農事試驗場務須協助農民從事驅除蓋蟲害為農民所最感痛苦者若驅除有法莫不感激信仰將來推廣改良之法即易令從事

(八) 各種之優良子種須廣為公布使農民對於子種知有汰劣留良之法而農產增加於無形關係甚大

(三) 農村教育

方今國際經濟競爭日烈。歐戰以後。各國農業咸謀進步。對於普及農
業。益視為要圖。故農村教育。日見發達。至於我國提倡義務教育
亦有年矣。提倡職業教育者亦不乏其人矣。獨農村教育。尙鮮注意。殊
爲可惜。爲今之計。欲圖本國農業之發達。非實行農村教育。其道莫由。
至於教育之「不左之三者」。

(一) 農業上之生產。爲天時氣候土性所限制。又使關於此種知識。
得應用於實際。

(二) 農業之科學的技術。在能維持土地永久生產力而得最大之
總收穫。

(三) 農業之經濟的技術。在能得最多之純益收穫。
由是觀之。農村教育。程度雖淺。而其教育科目及教授方法。亦頗廣闊。
自當適當規定。試更言其推行之法。

(一) 各鄉村國民小學校所授科目。應注重農業。如作物栽培學。農
具學。牧畜學。農業經營學等。必須兼授大意。

(二) 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林機關。均應附設農事補習學校。其程
度同於初級或高級小學校。教育一般農民。此項教員。由該機
關之技術員兼任。

(三) 徵集農學專家。編輯最適當之普通農學課本。以適合於鄉村
小學校。農業補習學校。及冬季學校之用。

(四) 農村教育。應籌定獎勵基金。如各地方有官荒山地或森林者。
由實業廳教育廳會同查明撥充基金。

(四) 廣除防殺
語曰。穀貴傷民。穀賤傷農。此由于物品供求之不相應。致使穀價貴賤
無常。生產與消費之間。遂失其調劑之宜。究穀貴之原因。或以囤積居

奇。或以運輸阻滯。要不過一時之現象。而凶歲不登。實爲其主因。當今
交通便利之秋。即遇凶年。猶可輸外國之粟。以救內地之飢。故傷民者。
雖爲自然法則所配。而尙可以人力補救之。若傷農則不然。蓋年農穀
賤。農之傷也。猶小。防穀禁糶。農之傷也。甚大。易言之。農民耕田畝。竭
胼胝血汗之勞。歲之所穫。爲數甚微。偶有穀價騰貴。正農民得利之機。
若僅顧民食。竟發布防穀政令。以平其價。而遏其運。雖不傷民。而於農
則害其發展之力。農業生產力之增加。遂成絕望。故曰。農傷則國貧。詎
不信然。以上所述。重農政策中所最宜注意之事也。況國土肥瘠不同。
欲改良農業。非將以上所述諸端。逐件實行不可。執政諸公。請注意於
斯。

銀行業勞資糾紛之治本方策

毛福全選

●選自上海總商會月報
勞與資。若唇齒相依。二者缺一。均無所用。勞資而發生糾紛。于資固蒙
不利。在勞亦何嘗有益。此吾人之所以深望各業勞資糾紛。早日解決
者也。銀行爲金融樞紐。金融乃國家命脈。今銀行業勞資而起糾紛。其
受害者則豈僅雙方本身。社會國家。同遭極大損害。此吾人之所以又
渴望銀行業勞資糾紛。早日根本解決者也。
各業勞資糾紛之着重點。不外改良待遇。增加薪津二端。銀行業亦然。
世人嘗謂改良其待遇。增加其薪津。壓其所求。則紛爭自可已矣。然而
未也。此僅能救濟一時。而不能維持久遠。蓋爲治標的。而非治本的也。
吾謂解決勞資糾紛之前提。當先使勞資之間。發生一種密切關係。並
使互有融洽之盛情。關係既切。則糾紛自少。情感既洽。即有糾紛。亦不

難立時和解。吾人根據此前提當可計劃銀行業勞資糾紛之治本方策矣。以前吾國銀行當局。大率皆不注重于平等思想。嘗忽視行員之地位。且又不能予行員與銀行發生切膚關係之機會。此為今日糾紛之最大原因。自今而後。願各銀行當局加意於下列三端。藉為根本之治療焉。

(一) 確實提高行員地位。消除階級觀念。

(二) 經理與行員。誠意的聯絡感情。勿使發生隔閡。

(三) 改良分紅制度。提倡行員儲蓄與投資。

提高行員地位。消除階級觀念。皆係無形的。銀行行員均屬智識階級。智識階級中人之慾望。不若苦力勞工之物質上形式上之滿意為已。其重視無形的待遇。殆過於有形的待遇。查現在各銀行之待遇。行員就有形的而論。較優者固足為百業之冠。即較劣者。亦遠勝於苦力勞工。就無形的而論。則舊時之階級觀念與專制思想。殆未嘗消泯。此實無可諱言者。今者時異境遷。國家的主義與政策。已翻然大變。以前之舊思想老手段。自不容存在於現在的社會情狀之下。唯有更變策略。因勢利導。確實提高行員地位。打破一切階級制度。合時勢而順潮流。庶幾可乎。

階級觀念。為融洽感情之障礙。障礙既除。則協調感情。自非難事。曠觀各處銀行上下之間。每多隔膜。毫無感情可言。即有之。雙方亦均非出於誠意。行員中之具有領袖本領者。則與經理感情較好。無此本領者。則反是。經理中之擅長敷衍手段者。則與行員聲氣稍通。然無此手段者。則又異是。此種情形。足以引起勞資間之衝突。亦足以阻碍勞資協調之進行。要知事業之發達。端賴互助之精神。經理與行員。處於同仁之地位。行員應服從經理之指揮。而經理亦應善視其行員平時接洽。

授受宜保持其融洽親善之態度。彼此互相聯絡。俾公益私交。同臻佳境。至是而偶有糾紛。雙方均易得諒解。偌大之工潮。誠不難消弭於無形矣。雖然。經理謀與行員間融洽感情。除消除階級觀念外。更當有三種要素。一曰相見以誠。勿使用假面具。勿姑為眼前計。二曰處事以公。勿受小人之蒙蔽。勿聽私人之讒言。三曰待人以德。勿聲聲斥革。而句句慈悲。勿妄加責備。而擅作威福。果如是。而謂猶有勞資爭執不能解決者。吾不信也。

分紅制度。由來已久。各業皆然。推其本意。一則以彌補夥友收入之不足。二則以獎勵辦事夥友之勤勞。用心之苦。有足多者。間嘗致察國內各銀行分紅辦法。大抵皆從純益項下提出一部分。或就俸額以為分配。或視成績而定多寡。營業發達。贏利豐厚之銀行。紅常數倍於薪俸。此種制度。在行員因終歲之勤勞。享受特別優遇。感激未遑。烏可厚非。第以相沿既久。銀行當軸。每有預料紅利之成數。而於定薪俸時。先為伸縮。其結果。整筆之紅利。雖厚。而月支之薪俸。反薄。換言之。紅利不過為月薪之一部。特分期提存。而總筆支給耳。因此平時維持生活。反成拮据。而分紅時。驟得巨款。易犯浪費。行員初以分紅為利益。今則反蒙其害。優遇云乎哉。抑分紅之本旨歟。

考歐西各國銀行。亦皆有分紅制度。且多注意于分紅辦法之改善。蓋彼銀行當局。深信銀行行員為社會進化之領袖。故莫不計及優待行員。以為社會各項事業之表率。曩讀紐約銀行雜誌。載各大銀行各大公司之種種分紅辦法。惜吾國各銀行之現行制度。無一相同。其法頗足以矯正上節所述之弊病。而予行員以與銀行發生密切關係之機會。綜其辦法之大要。視紅利為行員維持生活以外之特別收入。不以紅利之厚薄。而伸縮其俸。給行員每得紅利。必鼓勵其儲蓄或投資。開

置公司之分紅獎券。加儲蓄銀行之分紅儲款。及中央汽車公司之夥友儲蓄。及夥友投資等。皆曾著大效。而足以取法者。惜吾國銀行尙未仿辦耳。茲仍參照國內習慣。開採其他外國銀行成規。擬定改善分紅之簡要辦法如下。

廢止紅利。并比照歷年分紅成數。酌量增加行員薪俸。每月支給。每年盈餘。提出百分之幾。爲行員獎勵金。考查成績之優劣。秉公分派。此項獎勵金。不得支取現金。必須存儲本行。非出行時。不能支動。其利息按照每年股紅利分派率算給。併入本金。俟積成整數。換給本行股票。行員如有欲于每月薪俸中提出若干投資本行者。亦得照同樣辦理。萬一銀行營業不善。致遭損失。或竟不幸而致閉歇。此項行員投資之股票。應予以特別優越之權利。

上項辦法目的。凡三。第一矯正以前分紅制度之缺點。第二提倡行員儲蓄及投資。第三使行員與銀行發生切實關係。夫行員與銀行。既休戚相關。利害與共。則向之所謂糾紛。所謂爭執。自均不解而自解矣。余述治本方策。既竟。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工廠中之苦力勞工。大半爲無知識階級。腦筋單純。辨識力薄弱。每易被人誘惑。爲人利用而煽動工潮。然此輩人。亦最易受人詐欺。被人壓服。故工潮發生。其廠主雇主。輒用圍滑或高壓手段。爲唯一之解決方法。而不知工潮果可導而不。可遏者也。銀行行員。皆係智識階級。思想較爲清楚。事理亦較爲明白。惟其如是。無勞資糾紛。則己。一遇糾紛。則反不若工廠中之易於解決。若以廠主對付工人之手段對付行員。則將引起更甚之反動。蓋知識階級。不易受人欺詐。亦不易被人壓迫也。因此。銀行業欲根本救濟勞資糾紛。除上述三項方策外。尤須有一個誠字。以治之。開誠布公。真心誠意。則無事不可以遂願。亦無人不可使其就範。誠字果消弭糾紛之

單方聖藥。此吾敢掬誠貢獻於吾銀行當軸者也。幸垂教焉。

東三省日人經營之工業 毛福全選

▲選自北京晨報▼

日人侵略東三省。不遺餘力。而對於經濟勢力。擴充尤甚。工商業其最著者也。蓋東三省各種原料充足。價值低廉。製造後。輸往日韓。或就地發售。非常得利。其所經營之工業。大至機械紡紗。小至醬油粉條。無不俱全。大小工廠。不下六百餘所。資本數億萬元。於華人工業之發展上。不無影響。茲調查其主要工廠。列表於下。以爲留心東北工業者之參考焉。

工廠名	稱所在地	資本	設立年月	製造品
滿洲福紡株式會社	大連	三百萬元	十二年四月	紡紗織布
滿洲船渠株式會社	大連	二百萬元	十二年三月	造船航海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奉天	三百萬元	七年十二月	製毛織呢紡
大連工材株式會社	大連	一百卅萬元	九年三月	工業材料
滿洲製麻株式會社	大連	一百萬元	六年五月	蘇袋蘇布

東亞板金工業株式會社	大連	一百萬	八年十二月	金屬板
大連機械製作所	大連	一百萬	七年五月	各種機械
南滿瓦斯株式會社	大連	一千萬	十四年七月	瓦斯材料
大連窯業株式會社	大連	一百廿萬	十四年七月	陶磁器
大連製油株式會社	大連	三百萬	七年九月	豆油麻油
滿洲石鹼株式會社	大連	一百萬	九年一月	肥皂
大和染料株式會社	大連	二百萬	八年十二月	各種顏料
日華油房株式會社	大連	一百萬	九年一月	製豆油

銀行月刊(第七卷第十號)

●現已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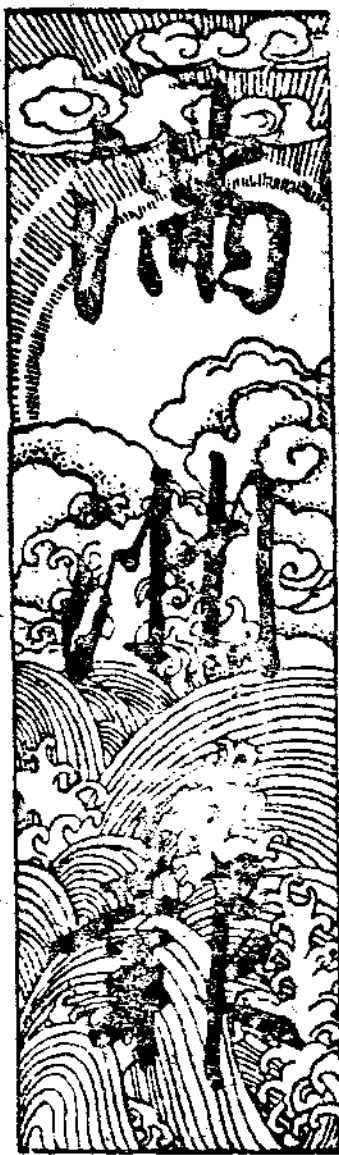
混戰下之社會經濟問題
 銀行經營之要諦
 銀行放款之研究及各國銀行法令對於放款之規定
 天津金融市場之組織
 最近世界經濟之趨勢與中國
 中國之烟酒稅
 國外匯兌行市之變動(續)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八)
 ●中央財政近訊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市況
 ●國際經濟
 ●北京金融
 ●各埠金融
 ●統計
 ●銀行近聞

價目

總發行所

代售處

預定全年兩元半年一元一角國外另加郵費
 售每册二角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銀行月刊社
 上海銀行週報社 漢口銀行雜誌社 天津廣報社
 北京 中央公園大慈商店 各大書莊
 西長安街惠通禮物莊



- △本報銷數在東三省同業中可稱首屈一指
- △記事之豐富編輯之嶄新久為閱者所周知
- △閱覽本報即可知東三省現在之一切實況
- △在本報刊登廣告可得傳遍東三省之效力
- △本報價目
 - 一個月現大洋一元 三個月現大洋兩元九角 半年現大洋五元六角 全年現大洋十一元 報費先惠郵票不收
- △廣告刊資
 - 一行十四字起碼 一日每行現大洋一元
 - 特別及長期者另議

△報社地址大連市山縣通
 △接替口座大連三七一二番
 △私書函大連局七〇號

**國際通訊社
添聘通訊員**

本社國內股現擬添聘大連青島奉天哈爾濱通訊員各一人願就者請試行寄稿一星期選取合格薪金特別從優

電報掛號 三九九三
 編輯部電話 二四二四



增

錄



莫總長在燕京大學農學系演說詞

燕京大學農業系於本年十一月四五兩日在第三試驗場海甸地方舉行第二期農產展覽大會。曾東邀各界名人前往參觀共襄盛舉。本部總長莫公於該會開會第一日率總務廳長楊策農林司長王之棟等蒞場參觀。瀏覽既畢對該會設備之完全極爲讚美。當至會場演說意在提倡農業之發展茲紀演說詞於左。

趙志超附識

今日貴校農系舉行第二期農產展覽大會。敝人躬逢盛舉。不勝榮幸。回念吾國土地廣袤。氣候溫和。江河綿亘。沃壤縱橫。自神農教民稼穡以來。貴粟重農。力田之詔。史不絕書。歷五千年以迄於今日。宜若農業之發展。早已登峰造極。而起視吾國日用必需品中。如播穀飼畜養蜂種棉等等。其能超越舶來品以上者。曾不多睹。查其原因。由於從事畎畝者。率皆蚩頑推魯。而又僻處一隅。無從觀摩興起。致古法浸以失墮。而新知亦莫由發明。所致也。今貴校農系乘秋成之際。特開農產展覽大會。將作物園藝花卉畜牧乳業養蜂及農產製造等成績。分部陳列。復徵集附近地方農產。來會比賽。分繪獎品。以資鼓勵。並由貴校農系諸教員講演農產農具。贈給農訊。特刊及穀種。其裨益農業前途。良非淺鮮。抑敝意尤有進者。凡事創始固艱。而繼續孟晉亦屬非易。況農業本爲收效最遲之營業。尤望此後逐年有此盛會。務使貴校農業之精神。與無數參觀之農民息息相通。俾遐邇農民。永受觀摩指導之益。則中國農業之改良發達。將惟貴校是賴。即可於今日此會卜之。

農工部編譯委員會會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址	電話
委員長	劉敬宜	本義	三一	河南開封	錦什坊街大喜胡同四號	西二六五四
副委員長	包玉英	殿綸	四三	江蘇丹徒	宣外棉花五條七號	
委員	嚴陸安	竹軒	五二	江蘇江甯	西城榆錢胡同二十號	
委員	周維廉	菊人	四七	江蘇寶山	崇內蘇州胡同四眼井十三號	東一八七
委員	唐進	勁勸	四七	湖南長沙	西單小磨盤院九號	
委員	章祖純	子山	四五	浙江吳興	錦什坊街牛八實胡同八號	
委員	王季緒	親廬	三八	江蘇吳縣	西四北溝沿一八九號	西二〇局
委員	何聲	壽椿	四一	湖南岳陽	西四北溝沿五號	借用西局一六五九
委員	雷國能	人百	三〇	四川開縣	宣外大街四六號	
委員	陳法廉	介白	二六	河南西平	西城棗林街甲八號	西三八二局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劉雨若	王季點	湯鶴逸	林是鎮	林祐光	張正成	葉在參	鄭存周	段樹滋	谷浚瀛	桂步驄
雨若	琴希	鶴逸	志可	倜生	晦如	迺頌	存周	德宣	仙洲	季桓
二七	四九	三〇	三六	四三	四〇	三三	三二	四七	二九	二五
四川南川	江蘇吳縣	陝西漢陰	福建長樂	福建閩侯	廣東梅縣	福建閩侯	河南長葛	湖北黃陂	直隸定縣	安徽石埭
後內三眼井四號	宣外上斜街二七號	關才胡同四十號	西城靈境七號	宣內未英胡同七號	西四北太平倉平安里二二號	七井胡同十七號	後門三眼井二號	翠花街前紗絡胡同六號	宣內知宜伯大院甲十二號	舊簾子胡同六四號
東一七六局	南二九局	西〇七七局	西二六九局	西一五二局	西一八一八局	南二五局				南四四二四局

附

錄

觀測所徵候簡表

觀測所徵候簡表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

溫度平均	水汽平均濕	最高與最低之差	溫		氣平均	壓		氣平均	項次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7.4.5	6.82	19.8	0.2	20.0	9.22	761.4	764.6	762.95	一
76.3	6.57	16.6	-0.4	16.2	8.42	760.5	763.0	761.43	二
76.3	8.10	20.4	1.1	21.5	11.34	762.6	765.3	763.71	三
84.5	9.00	11.6	6.0	17.6	11.85	763.8	766.7	764.98	四
83.9	7.91	9.1	6.2	15.3	10.39	764.0	767.6	765.89	五
81.9	6.93	11.1	3.1	14.2	8.84	765.2	767.2	765.87	六
77.5	7.31	11.7	4.9	16.6	10.48	763.2	768.2	765.27	七
77.3	7.15	18.8	0.5	19.3	9.86	762.8	765.0	763.76	八
79.5	5.92	15.1	-1.0	14.1	7.16	761.2	763.0	762.19	九
78.5	6.72	18.8	-0.2	18.6	8.18	761.4	765.6	763.68	十
80.0	4.97	11.7	-1.7	10.0	3.82	764.0	768.6	766.71	十一
62.3	6.22	21.0	-2.4	18.6	8.99	754.9	764.0	759.46	十二
74.4	7.64	12.0	6.4	18.4	11.74	752.6	756.1	764.42	十三
73.1	8.25	13.5	7.0	20.5	12.87	754.8	758.4	756.50	十四
76.2	7.42	14.1	4.0	18.1	10.39	754.0	757.6	755.57	十五
77.4	4.36	8.5	-2.0	5.9	2.70	758.0	764.8	764.48	十六
—	—	15.5	-7.7	7.8	3.58	760.8	765.0	762.73	十七
—	—	19.5	-5.9	13.6	4.98	760.9	763.2	762.09	十八
—	—	13.4	-1.4	12.0	4.84	761.0	766.0	763.22	十九
—	—	11.8	-1.7	10.1	4.73	760.6	764.9	762.58	廿
—	—	7.5	-1.6	7.0	2.99	764.0	766.5	765.30	廿一
—	—	1.77	-6.6	11.2	2.41	763.0	766.9	765.01	廿二
—	—	8.8	-0.2	8.6	4.65	767.0	769.2	767.92	廿三
—	—	8.6	1.8	10.4	6.08	766.6	769.2	767.83	廿四
—	—	6.9	3.2	10.1	6.38	766.9	768.7	767.60	廿五
—	—	10.0	0.4	10.4	5.55	766.6	770.0	768.26	廿六
—	—	1.4	-2.2	-0.8	-2.26	770.0	778.0	775.54	廿七
—	—	10.4	-9.2	1.2	-3.29	775.4	779.4	777.90	廿八
—	—	6.4	-6.0	0.4	-3.23	771.0	776.0	773.80	廿九
—	—	11.6	-9.4	2.2	-3.13	767.4	770.8	768.73	三十
—	—	12.79	-0.49	12.30	6.02	762.85	766.63	765.18	平均

凡例

觀測之時刻及法則茲略舉如左
 觀測時用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標
 準時但日照時數則用真太陽時
 海重氣壓用法則僅施溫度更
 平正其海面更正之溫度更
 面更正之數祇揭載於欄外
 更溫度用攝氏表明之風之
 正風向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方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風向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以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水以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公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63.0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一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正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更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面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平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海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準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觀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測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之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風速用十號表明之風之
 凡水量之達十分之一公厘以上
 者即稱為降水日
 風之速力於一秒時間內達十公
 尺以上者則稱為暴風
 天氣狀況用萬國通行之符號表
 明之

觀測所氣候表

降水量總計	蒸發量總計	雲量平均	多雲 狀形 態最	溫 內 地			溫 水		風速平均	多風 方向 位最	度地 平面 均溫
				60 公分	80 公分	120 公分	午後 四時	午前 八時			
—	3.3	0.0	—	12.0	13.0	13.5	9.5	8.0	0.78	NW	12.71
—	2.5	4.5	-cu	12.0	13.0	13.5	9.0	6.0	0.64	W	11.62
—	3.5	0.0	—	12.0	13.0	13.5	8.5	6.0	0.89	W	6.02
—	2.0	6.7	St-cu	12.0	13.0	13.5	7.5	6.5	0.39	SE	5.87
—	2.9	9.3	St-cu	12.0	12.5	13.5	7.5	7.0	5.19	NNW	16.78
—	2.0	5.0	St	12.0	12.0	13.5	8.5	6.5	1.72	NNW	12.55
—	3.4	0.0	—	12.0	12.5	13.5	8.5	7.0	4.72	N	16.40
—	3.8	0.0	—	12.0	13.0	13.5	8.5	7.0	0.93	NW	15.14
—	3.2	2.0	St	12.0	13.0	13.5	8.5	7.0	0.93	W	10.20
—	4.0	4.2	St-cu	12.0	13.0	13.5	8.0	6.5	3.50	NNW	4.00
—	4.4	0.9	St	12.0	13.0	13.5	8.0	4.0	5.54	NW	8.77
—	4.1	5.0	St-cu	12.0	13.0	13.5	7.5	4.0	4.30	NW	12.92
—	8.6	8.2	A-St	11.5	12.5	13.0	8.0	5.0	7.46	NW	13.24
—	7.4	0.5	St-cu	11.0	11.5	12.5	8.5	6.5	1.68	NW	15.25
—	4.4	4.8	St-cu	11.0	11.5	12.5	8.0	6.0	5.79	WNW	13.46
—	3.2	0.0	—	10.5	11.5	12.0	4.0	4.0	8.58	WNW	6.28
—	3.8	0.0	—	10.0	11.0	12.0	—	—	0.45	NW	4.20
—	2.5	4.7	St-cu	10.0	11.0	12.0	—	—	1.41	E	6.35
—	2.9	3.9	A-St	9.5	10.0	11.5	—	—	1.75	NE	6.81
—	2.2	6.5	St-cu	9.5	10.0	11.5	—	—	5.37	NW	4.63
—	2.6	2.1	A-St	9.5	10.0	11.5	—	—	3.10	N	4.60
—	3.3	1.2	A	9.5	10.0	11.5	—	—	0.80	ENE	5.61
—	1.5	8.4	St-cu	8.5	9.5	11.0	4.5	4.0	1.16	ENE	6.10
—	1.7	10.0	St-cu	8.0	9.0	11.0	6.0	5.0	0.16	ENE	7.83
—	1.6	9.5	St-cu	8.0	9.0	11.0	6.5	4.5	0.55	ENE	7.14
—	1.4	8.8	St-cu	8.0	9.0	11.0	5.0	4.5	5.15	NE	5.99
—	—	8.6	Cu-nb	8.0	9.0	11.0	—	—	9.08	NW	-3.57
—	—	4.7	St-cu	8.0	9.0	11.0	—	—	1.41	N	-1.56
—	—	8.2	St-cu	7.0	8.5	9.0	—	—	12.3	NNE	-11.9
—	—	8.1	St-cu	7.0	8.5	9.0	—	—	0.92	NNE	-1.83
—	—	4.51	St-cu	10.28	11.15	12.20	—	—	2.85	NW	8.72

十一月份北京氣象概況及與去年同月之比較

氣壓 本月最高氣壓為七百六十九公厘又十分之二較去年同月低二公厘又十分之八最低氣壓為七百五十二公厘又十分之六較去年同月低五公厘又十分之三

氣溫 本月最高溫在三日為二十一度五分較去年同月低七分最低溫在三十日為零下九度四分較去年同月低二度五分其總平均為六度零二厘較去年同月高一度五分

降水量 本月未降雨而去年同月降水量則有九公厘又十分之六

本月蒸發量水蒸氣濕力溫度及水溫均因冰凍未能完全記載
暴風 本月暴風凡九日較去年同月多六日

日 號 次	雨 ●	霧 ▲	雪 □	冰針 十	日華 ⊙	黃道光 卍	晴爽 ○
	雪 ✕	霧 △	霧 淋 △	積雪 因	月華 ⊕	雨 卍	晴 ○
	雷電 卍	霧 卍	霧 卍	大風 卍	月華 ⊖	雨 卍	晴 卍
	雷聲 卍	低霧 卍	雨 卍	暴風 卍	虹 卍	柱 卍	陰 卍
	電光 卍	濕霧 卍	風雪 卍	日暈 ⊕	極光 卍	地震 卍	陰 卍
一	□ 3-8A.						
二	□ 1-8A. 11-12P.						
三	□ 1-8A.						
四							
五	/ 4-5. 10-11A.						
六	⊕ 9-11A.						
七	□ 11-12P.						
八	□ 1-8A.						
九	□ 1-8A. 11-12P.						
十	□ 1-8A. / 9P.						
十一	□ 1-8. / 10A-3P.						
十二	□ 1-8A.						
十三	/ 10A.-2. 11-12P.						
十四	□ 1-8A. ≡ 7.-6P.						
十五	□ 1-8A. / 2-12P.						
十六	/ 1-6. 10-4P. □ 10-12P.						
十七	□ 1-8A.						
十八	□ 1-7. ⊕ 3-5P.						
十九							
二十	□ 1-8. / 11-4P.						
二十一	□ 1-7A. 11-12P. / 1P.						
二十二	□ 1-8A.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 7A.-6P.						
二十八	□ 11-12P.						
二十九	□ 1-7A. 11-12P.						
三十	□ 1-8A.						

天氣狀況十六年十一月份

農工

公報
淺說

歡迎投稿廣告

本部現刊行農工公報淺說兩種，出版日期，及內容綱要，業經另行刊布周知，所有各項撰著，均由部員分門担任，取材務切實用，修辭力避玄虛，思有以饜各界閱者之望，惟是門類繁多，事理叢雜，周諮博訪，勢有難能，所冀海內外專門宏才，博學通人，不憚金玉，惠寄篇章，巨製短簡，均所歡迎，一經登載，即按照字數之多寡，以所登之公報或淺說酬之，其於淺說一項，有熱心撰擬，源源惠稿者，特定相當酬則，以報雅意，惟來稿無論刊否，概不檢還，

●酬則

一，淺說投稿，已選登三次，仍繼續投稿者，可以自己或介紹他人之廣告送登，不取刊資。惟廣告事項，以關於農工為限，

二，淺說擬開職業介紹欄，如投稿選登五次，仍繼續投稿者，得以自己或他人之簡明履歷，並聲明願就何事，送登介紹

編輯者

農工部總務廳

發行者

農工部總務廳

印刷者

中華印字館

宣外達智橋八號
電南局三六〇三

定價		報價		目	
全	年	年	零	代	銷
十二	年	六	售	均	折
册		册	册	按	計
大洋三元		大洋一元六角	大洋三角	算	七
				概	售
				現	洋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册另加郵費

一角

